



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5

年 報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是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是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將會有具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6
董事的履歷.....	44
董事會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2
五年財務摘要.....	12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運連先生(主席)

李明明先生

廖麗瑩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鍾佩儀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辭任)

傅奕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李麗萍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

成睿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誠光教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歐敏誼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辭任)

王子敬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辭任)

熊宏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溫達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何育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何育明先生(主席)

熊宏先生

溫達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何育明先生(主席)

熊宏先生

溫達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明明先生(主席)

熊宏先生

何育明先生

溫達偉先生

公司秘書

蘇巧潔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黃嘉盛先生

授權代表

陳運連先生

李明明先生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阮葆光律師事務所(聯同方達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香港

西營盤

干諾道西118號

1101室

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22號

海港商業大廈14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公司網站

www.kingforce.com.hk

股份代號

8315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欣然呈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專注發展其傳統核心業務—於香港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除與我們的忠誠客戶保持業務往來外，我們亦竭盡所能尋找新客戶，務求增加市場份額。憑藉不斷努力，本集團已建立龐大的客戶基礎。除傳統業務外，本集團一直積極擴充其於資訊科技(「IT」)領域的業務，加大覆蓋範圍至包括手機網絡遊戲業務，其中透過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新動投資有限公司(「新動投資」)開展中國市場手遊業務；及透過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冠輝互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冠輝互娛」)經營新開展的海外市場手遊業務。

除維持專人保安護衛服務此核心業務外，本集團亦致力在本地及國際市場推動IT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可持續發展。儘管IT行業的競爭漸趨激烈，惟本集團擬鞏固我們的業務組合，致力為世界各地玩家開發發行受歡迎的手機網絡遊戲，並透過持續開發IT應用程式，擴大業務範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部署適當的營運策略，以迎接市場競爭所帶來的挑戰，並將不斷提升產品及服務質素、推行業務多元化發展及物色新的潛在投資機遇，以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為本集團付出時間和努力的員工以及彼等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陳運連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46,212,000港元，相比之下，二零一六年同期收益約為146,224,000港元。收益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i)行業競爭激烈導致固定專人保安護衛服務的服務費普遍下跌，但取而代之，(ii)臨時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數增加約48%；及(iii)年內訂立了一份收益相當高(約5,800,000港元)的項目活動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0%，並使項目活動專人保安護衛服務的服務費收益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至約6,197,000港元，相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虧損約55,000港元。溢利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完成有關收購Magn Group的業務合併所應付的代價確認估計公平值變動約13,235,000港元，此抵銷了行政開支的增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的增幅主要源於員工成本、物業租金、無形資產攤銷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專人保安護衛服務」)；(ii)透過新動投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提供手機遊戲(「聯營公司手遊業務」)；及(iii)透過冠輝互娛(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營新開展的海外市場手遊業務(「手遊業務」)。

專人保安護衛服務

本集團為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供應商，根據保安公司牌照制度獲准在香港提供第一類保安工作下的保安護衛服務。本集團以「冠輝」的名義營運，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旨在保障其客戶、物業及財產的安全及在私人活動中維持秩序。本集團提供的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包括巡邏、入口大堂出入控制、進行訪客出入登記及阻止未經許可人士進入、處理及上報投訴。本集團亦於各類項目活動、場所、展覽會、典禮及新聞發佈會提供護衛及私人護送服務以及人群管理服務。憑藉在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中擁有逾十年的經驗，本集團已在保安護衛服務建立信譽。本集團致力於提供高質素的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並因其設計及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佈的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標準認證。為確保其服務質素，本集團向其保安員提供指導及培訓並監察其保安員。憑藉不斷努力，本集團已建立龐大的客戶基礎。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479名客戶，包括物業管理公司、學校、倉庫營運商、物業重建商及建築公司。

聯營公司手遊業務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新動投資為新動傳媒(中國)有限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電腦及手機軟件，包括保安軟件、廣告銷售管理軟件、遊戲平台運營軟件、支付軟件及辦公軟件；及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合同經營遊戲產品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完成收購新動投資45%股權，並藉此促成業務多元化發展及擴闊其溢利基礎。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開始經營手遊業務，其第一款手機遊戲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推出。由於在二零一六年推出了更多款大獲好評的手機遊戲，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開始自其手遊業務賺取更多溢利。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其聯營公司溢利約1,127,000港元。在此勢頭下，我們預計手遊業務將持續強勁增長。預期新動投資將於短期內推出更多款受歡迎的遊戲。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新動投資乃透過使用可變利益實體合同控制題名廣告及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集團」)來經營手遊業務。

中國股權擁有人

題名廣告的註冊股權擁有人(「中國股權擁有人」)及彼等於題名廣告中持有的權益如下：

	持有概約 權益(%)
陳運連	73.8674%
陳銘	17.4217%
汝毅	3.4843%
何虎仁	2.6133%
郭長河	2.6133%
合共	100%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的陳運連先生外，上述各股權擁有人均為中國居民，並為獨立第三方。

使用可變利益實體合同的理由

可變利益實體集團主要從事經營手遊業務，並因經營網站而被視為從事提供增值電訊服務。此外，可變利益實體集團持有於中國經營手遊業務所需若干牌照及許可證，如ICP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規管，該目錄由中國商務部與中國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及不時修訂。目錄就外商投資將產業分為四大類，包括「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而所有未列入任何一個該等類別之產業視為「允許類」。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現經營的手遊業務屬於增值電訊服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被分別視為「限制類」及「禁止類」。因此，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持有從事手遊業務實體的股權，並被限制進行增值電訊服務。鑒於上文所述，深圳市新動經典科技有限公司(「新動經典科技」)(新動投資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公司，其根據中國法律不可持有可變利益實體集團任何股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因此，新動經典科技、題名廣告及中國股權擁有人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可令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的財務業績、全部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轉移至新動經典科技，並可令新動經典科技取得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的控制權。

可變利益實體合同

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各自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獨家諮詢服務協議

訂約方： 新動經典科技；及題名廣告

年期： 獨家諮詢服務協議將自其簽立日期起生效，直至出現以下任何情況：

- (i) 題名廣告的股東將題名廣告的全部股權或資產轉讓予新動經典科技或其代名人；
- (ii) 新動經典科技單方面提出終止（題名廣告無權單方面提出終止）；及
- (i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終止。

服務： 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容許題名廣告使用其軟件；
- (ii) 提供企業管理及顧問服務以及資訊科技顧問服務；
- (iii) 向題名廣告員工提供培訓；
- (iv) 協助題名廣告收集及研究媒體資料以及開發及應用媒體管理軟件；及
- (v) 應題名廣告不時要求向其提供其他技術及顧問服務（在符合中國法律的情況下）。

獨家權： 新動經典科技獲委任為題名廣告的獨家服務供應商。題名廣告不得委任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費用：

應付費用的金額及計算方法須由新動經典科技按照溢利最大化原則及考慮到題名廣告的業務狀況後釐定。有關費用將於各曆年年結日起計三個月內以銀行轉賬方式按年支付。新動經典科技有權調整費用的支付期、支付比例及／或實際金額而不受限制。

根據獨家諮詢服務協議，題名廣告應向新動經典科技支付服務費，應付費用的金額及計算方法須由新動經典科技按照溢利最大化原則及考慮到題名廣告的業務狀況後釐定。溢利最大化的原則指題名廣告在任何特定年份均須向新動經典科技支付金額相等於題名廣告稅前溢利（經抵銷題名廣告前一年度的虧損（如有）、營運資金需求、開支及稅項）的服務費，而新動經典科技有權根據實際服務範圍及參考題名廣告的運營狀況及擴充需要調整服務費水平。

題名廣告於特定期間應付新動經典科技服務費的確實金額將由新動經典科技根據題名廣告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釐定，一般相等於題名廣告在任何特定年份的稅前溢利（經抵銷題名廣告前一年度的虧損（如有）、營運資金需求、開支及稅項）。於題名廣告的保留溢利將根據題名廣告繼續經營所須的必要的經營成本、開支及稅項及可變利益實體集團整體釐定。

可變利益實體合同應確保題名廣告在任何特定年份所產生的所有溢利及可變利益實體集團整體將被轉讓予新動經典科技（經抵銷題名廣告前一年度的虧損（如有）、營運資金需求、開支及稅項）。因此，題名廣告及可變利益實體集團概無保留任何溢利，惟抵銷題名廣告及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前一年度的虧損（如有）、營運資金需求、開支及稅項所需金額除外。

與可變利益實體結構通常使用的方法一致，於釐定題名廣告於一個特定期間應付新動經典科技的服務費時須考慮的業務狀況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可變利益實體集團所產生的溢利；(ii)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前一年度的虧損（如有）、營運資金需求、開支及稅項；(iii)新動經典科技提供予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的服務範圍；(iv)新動經典科技就提供管理、市場推廣、技術支持、研發及將提供予可變利益實體集團所需的其他相關服務所聘用的員工及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及(v)新動經典科技於履行獨家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義務時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及費用。

根據獨家諮詢服務協議，新動經典科技（並非題名廣告）有權調整費用的支付期、支付比例及／或實際金額而不受限制，並可釐定自可變利益實體集團所產生的所有溢利轉讓予新動經典科技的金額，因此董事會認為，新動經典科技可取得題名廣告財務及業務經營的控制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訂約方：新動經典科技；題名廣告；及中國股權擁有人

年期：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將自其簽立日期起生效，直至出現以下任何情況：

- (i) 題名廣告的股東將題名廣告的全部股權或資產轉讓予新動經典科技或其代名人；
- (ii) 新動經典科技單方面提出終止(題名廣告及中國股權擁有人無權單方面提出終止)；及
- (i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終止。

主要事項：*股權認購期權*

中國股權擁有人已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同意向新動經典科技授予獨家認購期權，據此，新動經典科技可在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情況下要求中國股權擁有人將持有的題名廣告股權轉讓予新動經典科技或其代名人。

新動經典科技可在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情況下，於任何時候，以任何方式及次數，以最低價格行使認購期權。

資產認購期權

題名廣告已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同意向新動經典科技授予獨家認購期權，據此，新動經典科技可在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情況下要求題名廣告將其資產轉讓給新動經典科技或其代名人。

新動經典科技或其代名人可在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情況下，於任何時間以最低價格為題名廣告之全部或部分資產行使認購期權。

承諾：*中國股權擁有人*

各中國股權擁有人同意承諾，其中包括：

- (i) 彼將不會就題名廣告之股權作出轉讓或以任何方式處理或設置任何擔保或第三方權利；
- (ii) 彼將不會更改題名廣告之註冊資本，或授權題名廣告進行任何合併、收購或投資；
- (iii) 彼將不會出售或促使出售題名廣告之任何實質性資產；
- (iv) 彼將不會簽署或終止或促使簽署或終止任何與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構成競爭之協議(其他可變利益實體合同除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v) 彼將不會促使題名廣告宣派或實際分配任何利潤、紅利或股息；及
- (vi) 彼將不會促使題名廣告從事任何將影響題名廣告的資產、權利、義務或運營的交易或活動。

題名廣告

題名廣告同意承諾，其中包括：

- (i) 未經新動經典科技書面同意，其將不會協助或允許中國股權擁有人就其權益作出轉讓或以任何方式處理或設置任何擔保或第三方權利；及
- (ii) 未經新動經典科技書面同意，其將不會就其資產重大方面作出轉讓或以任何方式處理或設置任何擔保或第三方權利，或從事任何將影響其資產、權利、義務或營運的交易或活動。

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中國股權擁有人同意自行使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悉數償還新動經典科技行使認購期權的代價。

本公司承諾，一旦有關中國法律允許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的業務無需可變利益實體合同而可進行運營，本公司將安排新動經典科技解除可變利益實體合同。

(iii) 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

訂約方： 新動經典科技；題名廣告；及中國股權擁有人

年期： 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將自其簽立日期起生效，直至出現以下任何情況：

- (i) 題名廣告的股東將題名廣告的全部股權或資產轉讓予新動經典科技或其代名人；
- (ii) 新動經典科技單方面提出終止（題名廣告及中國股權擁有人無權單方面提出終止）；及
- (i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終止。

主要事項： 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同意向新動經典科技的董事、繼任人或接管人委託其於題名廣告的全部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作為中國股權擁有人的代理，召開及出席題名廣告的股東大會；
- (ii) 代表中國股權擁有人並於題名廣告股東大會上討論、批准及行使投票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iii) 根據題名廣告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授權的任何其他投票權；及
- (iv) 代表中國股權擁有人收取任何一般會議通知、執行任何會議記錄或決議案以及向有關中國機關遞交或存置相關文件。

中國股權擁有人確定，毋須就行使上述投票權向其取得事先同意。

(iv) 股權質押協議

訂約方： 新動經典科技；題名廣告；及中國股權擁有人

條款： 股權質押協議將自其簽立日期起生效，直至出現以下任何情況：

- (i) 題名廣告的股東將題名廣告的全部股權或資產轉讓予新動經典科技或其代名人；
- (ii) 新動經典科技單方面提出終止(題名廣告及中國股權擁有人無權單方面提出終止)；及
- (i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終止。

主要事項： 中國股權擁有人同意抵押其於題名廣告之股權予新動經典科技為擔保。倘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新動經典科技有權出售已抵押股權，其中包括：(i)中國股權擁有人違反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或股權質押協議之任何條款或條件，或其聲明及保證中有大量不正確或失實陳述；及(ii)題名廣告違反獨家諮詢服務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或股權質押協議之任何條款或條件，或其聲明及保證中有大量不正確或失實陳述。

中國股權擁有人須自股權質押協議日期起10個工作日內登記股權質押，並自股權質押協議日期起60個工作日內向新動經典科技提交成功註冊的證明文件。

於報告期內，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及／或據以採納該等合同的情況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與可變利益實體合同有關之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或會決定可變利益實體合同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或司法機構一定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合同符合中國現有或未來出現的適用法律法規，亦不保證相關政府或司法機構於日後對現有法律或法規所作出詮釋的結論為可變利益實體合同被視為符合中國法律法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在控制題名廣告方面不一定與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本集團透過與題名廣告在可變利益實體合同下的合同安排經營於中國的手遊業務。在少數情況下，該等合同安排在本集團控制題名廣告方面不一定與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中國股權擁有人或會與本集團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題名廣告的控制權乃基於與可變利益實體合同下之合同安排。故此，中國股權擁有人的利益衝突將對本公司利益產生不利影響。根據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中國股權擁有人將不可撤回地授權新動經典科技(或其董事或其繼承人或其接替人)為其代表，行使題名廣告股東的投票權。因此，本公司與中國股權擁有人之間不大可能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然而，萬一出現利益衝突而無法解決的情況，本公司會考慮移除及更換中國股權擁有人。

合同安排或須受中國稅務機關監管及施加轉移價格調整及額外稅項

倘中國稅務機關決定可變利益實體合同下的安排並非基於公平磋商而訂立，則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影響。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該等協議並非根據公平基準訂立，則其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以轉移價格調整的方式對我們的收入及開支作出調整。轉移價格調整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增加相關稅項債務而不減低題名廣告的稅務負債，此舉或會進一步產生延期付款費用及有關題名廣告未繳稅款的其他罰金。因此，任何轉移價格調整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可變利益實體合同的若干條款可能不會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可變利益實體合同規定，糾紛須根據仲裁委員會規例以仲裁方式解決。可變利益實體合同載有條文訂明仲裁機構可能就題名廣告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或向新動經典科技提供強制性補救措施(如強制性轉讓資產)。此外，可變利益實體合同訂約方亦可自行或透過仲裁委員會於新動經典科技註冊成立時適當申請中期補助。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的資產或任何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可變利益實體合同載有相關合約條文，該補救措施未必可行。

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向本集團轉讓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的所有權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及時間。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向新動經典科技授出可按中國法律規定最低價收購題名廣告註冊資本的部分或全部股權或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據此新動經典科技或其指定人士有權向中國股權擁有人收購題名廣告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及向題名廣告收購題名廣告的資產。儘管如此，該等權利僅可由新動經典科技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行使，特別是在對提供增值電信及互聯網文化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擁有權無限制的情況下。此外，倘新動經典科技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選擇行使獨家權利收購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則向新動經典科技轉讓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的所有權或資產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及時間，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並未持有保險以涵蓋與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保險不涵蓋與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而本公司亦無計劃就此目的購買任何新保險。倘日後因可變利益實體合同而出現任何風險，如影響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協議的可執行性以及影響題名廣告營運之風險，本集團的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會不時監控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將實行有關內部監控措施，降低營運風險。

手遊業務

冠輝互娛從事新開展的海外市場手遊業務，其於香港、上海、北京及深圳擁有營運團隊。冠輝互娛秉持向全球玩家推出優質遊戲的理念，專注發展以互聯網為基礎的手機網絡遊戲業務，並致力發展成為受世界各地玩家歡迎的遊戲發行商品牌。冠輝互娛將利用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於遊戲營運平台累積多年的科技與經驗，強調優質手機遊戲的理念，並將致力實現遊戲行業全球化策略，從而建立大文娛產業的國際布局。

有關本集團「電子教育」業務的業務回顧，請參閱本報告本節的「重大收購、出售及投資」一段。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的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向前執行董事傅奕龍先生（「傅先生」）（作為票據持有人）發行19,500,000港元無抵押可贖回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按年利率5%計息，為期兩年。承兌票據的本金額乃由本公司與傅先生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會認為，承兌票據（作為傅先生提供的財務資助）將會增加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增強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基礎及發展其現有業務以及任何其他未來發展機遇。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冠輝互娛（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與新動投資（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授出貸款融資，貸款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其自貸款協議日期起為期兩年。董事認為，提供貸款融資將促進借款人的業務發展，而借款人的業績將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賬目。有關貸款協議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有關Loyal Salute Limited（「Loyal Salute」，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與一名香港居民及一名中國居民（作為賣方）（「賣方」）就收購General Venture Enterprises Limited（「目標公司」）之60%股權而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由於賣方未能達成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故Loyal Salute已撤銷買賣協議，而上述收購事項已經終止。有關上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信達」)(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以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553,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704港元(「信達配售」)。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達成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故信達與本公司(「訂約各方」)就配售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延後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訂約各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改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鑒於市場狀況，訂約各方互相協定即時終止信達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於信達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均告終止及終結，訂約各方不得就信達配售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有關信達配售及終止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鼎成證券有限公司(「鼎成」)(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鼎成同意按竭誠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553,153,409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22港元(「鼎成配售」)。鼎成配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完成。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的一般授權，合共553,153,409股鼎成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553,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733,000港元，而淨發行價為每股鼎成配售股份約0.0212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發展及推廣本集團手遊業務以及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鼎成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的公佈。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重大收購、出售及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Loyal Salute(作為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Loyal Salute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中國北斗(其主要從事以保障學生安全為本的教育保安系統開發及製造業務及電子教育業務)已發行股本的100%，代價最高為51,170,000港元(可就保證溢利予以調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該收購以約51,170,000港元的代價完成，有關代價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0704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726,846,591股代價股份支付。有關收購及完成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注意到，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衛星導航定位應用管理中心(CNAGA)的官方網站(「該網站」)上有關北斗九億信息科技產業(北京)有限公司(「北斗九億」，為授予中國北斗使用電子教育及電子保安業務所需的北斗民用分理運營服務試驗資質的許可證的特許授權方)的資料有以下變更：

- (a) 在北斗九億的名稱後面顯示「凍結」一詞，而之前未出現過；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 該網站公佈一項通知(而該通知之前並未出現過)，該通知載有以下資料：

- (i) 由於北斗九億連同其他三個企業並未通過年度檢測及重續資質檢查，北斗九億獲授予的分理級服務試驗資質(「資質」)已遭暫停(「暫停」)，北斗九億需於六個月內進行整改工作；
- (ii) 倘北斗九億成功進行所要求的整改，將獲重續資質，否則CNAGA將會撤銷資質。

北斗九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與中山北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斗中山」，為中國北斗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北斗九億已同意特許授權北斗中山進行其資質下的相關北斗服務，惟須遵守資質的條款及條件。因此，本公司積極調查及核實有關暫停的理由及影響，並仍在等待有關結果。同時，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項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在獲悉資質遭暫停後已向中國衛星導航定位應用管理中心作出電話查詢。本公司獲告知：

- (a) 資質的許可期為四年，但每一年資質是否續期須取決於是否通過年度檢測及重續資質檢查(「年檢」)；
- (b) 在整改期限(「整改期」)內，北斗九億的資質雖然暫停，但並未被取消且仍然有效。因此，北斗九億可根據資質經營相關業務及與其商業夥伴進行業務合作；及
- (c) 當北斗九億在整改期內交齊年檢所需文件，暫停狀態將被取消。

依據賣方提供的解釋，北斗九億由於內部程序原因尚未交齊進行年檢所必要的文件。根據賣方提供本公司的信息，北斗九億正在擬備所需文件，並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下旬前補交齊申請資質續期所必要的文件。

本公司已敦促北斗九億盡快提交所需文件。

有關暫停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的公佈。

於報告期結束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北斗九億仍未能向本公司提交其成功通過資質年度檢測及資質重續檢測的文件。因此，北斗中山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於廣東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對北斗九億提起民事訴訟(「訴訟」)，控告北斗九億違反北斗中山與北斗九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商業合作協議(「協議」)，並已尋求法院命令北斗九億(其中包括)退還北斗中山根據協議所支付的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連利息。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接獲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發出的案件受理通知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根據協議，北斗九億已就資質之合法性、真確性及完整性作出陳述，並承諾北斗中山所經營與資質相關的業務將運作暢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在該網站上發現，北斗九億持有的資質已遭暫停，且北斗九億需於六個月內進行整改工作。根據該網站所載通知，北斗九億需完成整改工作及成功通過CNAGA的年檢，其資質續期申請方獲接納。然而，截至提起訴訟日期，北斗九億仍未能向本公司提交通過年檢及申請資質續期的所需文件。基於上文所述，北斗中山決定對北斗九億提起上述訴訟，以追討補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中山北斗與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廣東北斗平台科技有限公司（「廣東北斗」，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訂立了一份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中山北斗將向廣東北斗提供應用於校車安全保障服務平台的動態人臉識別技術（「人臉識別技術」）及人臉識別技術相關終端硬件，而廣東北斗將利用其資質支持配合中山北斗在教育領域內開展各種合法的商業活動。

廣東北斗已獲得由CNAGA頒發的資質。本公司已委托中國法律顧問就資質事宜提供法律意見，就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廣東北斗持有的資質現時有效。

有關上述合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佈。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投資。

前景

本集團擬制定有關策略達成業務擴充，尤其爭取更多固定專人保安合約，因其可提供穩定及固定的收入來源。策略包括確保擁有高質素的保安員可供調配、透過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及形象擴大其客戶群，及透過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以收取更高價格的方式來增加所提供所有服務類別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亦矢志透過招聘及擴大保安護衛及巡邏隊伍、加強員工招聘及內部培訓、擴大銷售及市場營銷部門及加大市場營銷力度、提高營運效率及提升服務質素等方法，達成業務擴充及維持其在香港保安護衛服務行業的競爭力。

透過收購新動投資及新開展的海外市場手機遊戲發行業務，本集團可進軍手機網絡遊戲行業，並從手機網絡遊戲與相關解決方案行業中獲得商機。此外，利用本集團於資訊科技範疇的相關經驗，本集團可通過收購新動投資及新開展的海外手遊業務而與其現有主要業務實現協同效應。

我們將繼續發展及提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帶動業務整體增長，以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本集團將繼續部署適當的營運策略，以迎接市場競爭所帶來的挑戰，並改善業績表現，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專人保安護衛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香港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合約類型劃分的收益分類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專人保安護衛服務				
— 固定	118,273	80.9%	126,398	86.4%
— 臨時	6,892	4.7%	3,571	2.4%
— 項目活動	21,047	14.4%	16,255	11.2%
總計	146,212	100%	146,224	100%

附註：固定崗位指期限為6個月以上的合約，而臨時崗位指期限少於6個月的合約。

本集團就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6,224,000港元減少約12,000港元或0.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6,212,000港元。收益輕微減少主要源於(i)行業競爭激烈導致固定專人保安護衛服務的服務費普遍下跌，但取而代之，(ii)臨時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數增加約48%；及(iii)年內訂立了一份收益相當高(約5,800,000港元)的項目活動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0%，並使項目活動專人保安護衛服務的服務費收益增加。

提供服務的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保安成本)分別約為118,650,000港元及115,346,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81.1%及78.9%。該百分比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了一份利潤率相對較高的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134名員工，其中1,071名為全職及兼職保安員提供專人保安護衛及相關服務。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574,000港元增加約3,292,000港元或11.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866,000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1%。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了一份溢利相對較高的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4,000港元增加約14,277,000港元或30.1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751,000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業務合併所應付的代價確認估計公平值變動約13,235,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804,000港元增加約10,698,000港元或38.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8,502,000港元。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物業租金、無形資產攤銷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82,000港元。財務費用增加主要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計承兌票據利息。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1,127,000港元。由於年內推出了更多款大獲好評的手機遊戲，手遊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產生更多溢利。

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至約5,556,000港元，相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虧損約55,000港元。溢利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完成有關收購Magn Group的業務合併所應付的代價確認估計公平值變動約13,235,000港元，此抵銷了行政開支的增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的增幅主要源於員工成本、物業租金、無形資產攤銷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362份新訂或續期合約，其中分別有236份、56份及70份為固定、臨時及項目活動保安護衛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187份未到期保安護衛服務合約。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7,680,000港元及132,988,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6,400,000港元及59,778,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約30,4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6,457,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5,975,000港元。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5.4%(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報告期末債務總額除以相關報告期末的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包括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承兌票據、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董事將繼續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的債務狀況。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9,5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9,000港元)，主要包括添置租賃物業裝修及購買傢俬及設備，當中約8,807,000港元為直接購買，約747,000港元為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買。本集團亦購買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約36,255,000港元及約37,666,000港元，當中約18,548,000港元為直接購買，約55,373,000港元為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買。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和負債主要以港元列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貨幣間之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及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重大風險因素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的金融風險及分析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134名僱員（包括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09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招募及晉升僱員。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及確保本集團業務運作暢順，本集團提供具競爭性的薪酬待遇（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各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待遇乃定期進行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計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優勢、個人表現及成就而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自生效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擴大參與基準後，該計劃將能讓本集團就員工、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給予回報。有關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內「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該計劃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以配售方式（「配售」）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3,000,000港元，乃基於每股0.385港元的最終配售價及實際上市費用計算。因此，本集團按招股章程所示的相同方式及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分配作以下用途：

- (i) 約6.4%預計用於償還銀行借貸；
- (ii) 約31.9%預計用於招聘及擴大保安護衛及巡邏隊伍；
- (iii) 約37.8%預計用於加強員工招聘及培訓；
- (iv) 約7.6%預計用於擴大銷售及市場營銷部門及加大市場營銷力度；
- (v) 約6.7%預計用於繼續提高營運效率及提升服務質素；及
- (vi) 約9.7%預計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文為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計劃與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展

招聘及擴大保安護衛及巡邏隊伍

招聘新保安員

本集團已聘用1,195名新保安員

招聘新巡邏主任

本集團已聘用14名巡邏主任

加強員工招聘及培訓

擴大招聘及培訓中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位於灣仔的新招聘中心已開始運作

招聘培訓員

本集團已僱用14名內部培訓員

招聘營運經理

本集團已僱用1名營運經理

投資於招聘廣告，參與就業展覽會、
招聘網站及外部培訓中心的推薦

本集團已加大其於招聘保安員的招聘廣告力度

擴大銷售及市場營銷部門及加大市場營銷力度

招聘兩名新銷售及市場營銷員工

本集團已僱用3名新銷售及市場營銷員工

加強市場營銷力度，例如印刷廣告及網上
刊登廣告、通過不同渠道推廣品牌及服務

本集團已加大其市場營銷力度，如以網絡廣告提升其品牌

繼續提高營運效率及提升服務質素

購買巡邏車輛

本集團已購買4輛額外巡邏車輛

維護資訊科技系統

本集團持續升級其資訊科技系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自上市日期起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招股章程所示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所得款項 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償還銀行借貸	2,102	2,102
招聘及擴大保安護衛及巡邏隊伍	10,511	7,705
加強員工招聘及培訓	12,447	3,765
擴大銷售及市場營銷部門及加大市場營銷力度	2,489	1,411
繼續提高營運效率及提升服務質素	2,212	1,619
一般營運資金	3,209	3,179
總計	32,970	19,781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將針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變更或調整計劃以實現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所有未動用結餘均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39。

除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及良好企業管治程序。本公司已制定管治常規，當中著重本公司對股東的誠信及披露資料的質素以及對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藉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高級人員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一職，而在考慮本集團的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性後，本公司現階段認為本集團並無迫切需要設置此一職位。然而，就各業務分部而言，本公司已於附屬公司層面上委任多名員工負責監督各業務分部的營運。本公司將定期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並考慮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提名委員會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主席一職由執行董事李明明先生擔任，而非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明明先生乃於傅奕龍先生在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後獲委任，以確保在過渡期間穩定及順利交接。陳運連先生已確認，彼將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一職，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的規定，而董事會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特定部分後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監察及監督其業務營運、批核策略計劃及監管本公司的表現。董事會將處理日常營運的職能轉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並保留若干主要事宜由董事會負責審批。

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運連先生、李明明先生、李麗萍女士及成睿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育明先生、溫達偉先生及熊宏先生。各董事之間概無財政、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連關係。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第44至45頁「董事的履歷」一節。

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乃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各董事均具備所需技能及經驗，能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依歸，適當地履行彼等的董事職責，而本公司現有董事會人數足以應付其目前營運所需。各董事均了解擔任董事所須承擔的責任，亦了解本公司的運作方式、業務營運及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每年應至少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由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董事會成員已定期及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整體策略以及其營運及財務表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15次董事會會議。

個別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次數／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陳運連先生 ¹	15/15
李明明先生 ²	15/15
李麗萍女士 ³	5/5
成睿先生 ⁴	2/3
傅奕龍先生 ⁵	9/12
鍾佩儀女士 ⁶	6/6
廖麗瑩女士 ⁷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誠光教授 ⁸	4/4
王子敬先生 ⁹	7/7
歐敏誼女士 ¹⁰	5/7
熊宏先生 ¹¹	10/11
何育明先生 ¹²	7/8
溫達偉先生 ¹³	6/8

附註：

1. 陳運連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主席。
2. 李明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李麗萍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4. 成睿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5. 傅奕龍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6. 鍾佩儀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辭任執行董事。
7. 廖麗瑩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
8. 林誠光教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9. 王子敬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歐敏誼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11. 熊宏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何育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溫達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於所有方面有效扮演制訂議程的角色，並考慮其他董事所提呈的任何事項以納入議程。

於整個回顧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主席職位由陳運連先生擔任。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高級人員擔任行政總裁一職，並在考慮本集團的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性後，認為現階段本集團並無迫切需要設置此一職位。然而，本公司已就各業務分部於附屬公司層面上委任多名員工，負責監督各業務分部的營運。本公司將定期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結構並考慮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委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2)及5.05A條的規定，據此，董事會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及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則作別論。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已獲遵守。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有責任為本公司制定妥善的企業管治架構。企業管治架構主要負責為本集團訂立方針、制訂策略、監控本集團表現及管理其風險。董事會轄下設有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按照各自的職權範圍履行其各別的職能，並協助董事會監督高級管理層若干職能。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提名董事人選及審視董事會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性，並就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各委員會均有明確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文本刊載於本公司及創業板網站。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薪酬政策乃經薪酬委員會參照市場水平、個人經驗、職務及職責後建議。

董事薪酬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事宜而向董事支付的袍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各董事支付的袍金金額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何育明先生、溫達偉先生及熊宏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何育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計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1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傅奕龍先生 ¹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子敬先生(主席) ²	1/1
歐敏誼女士 ³	1/1
林誠光教授 ⁴	1/1

附註：

1. 傅奕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辭任職務。
2. 王子敬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辭任職務。
3. 歐敏誼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辭任職務。
4. 林誠光教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職務。

工作概況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有關完整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的網站 www.kingforce.com.hk）：

1.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2.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企業管治報告

5.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7.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及
8.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薪酬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責及職務。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潛在董事人選、審閱董事提名名單，並就有關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何育明先生、溫達偉先生、熊宏先生及李明明先生，並據此促進管理過程受到嚴格檢視及監控。董事會不論於年齡、服務年期、專業背景還是技能方面，均有豐富的多元性。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執行董事李明明先生。有關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的「企業管治守則」一段。

提名委員會計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性(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此外，提名委員會亦於有需要審議提名相關事宜時舉行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2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育明先生 ¹	1/1
溫達偉先生 ²	1/1
熊宏先生 ³	1/1
林誠光教授 ⁴	1/1
王子敬先生 ⁵	1/1
歐敏誼女士 ⁶	1/1
執行董事	
李明明先生(主席) ⁷	1/1
傅奕龍先生 ⁸	1/1

附註：

1. 何育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2. 溫達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3. 熊宏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4. 林誠光教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職務。
5. 王子敬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辭任職務。
6. 歐敏誼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辭任職務。
7. 李明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8. 傅奕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辭任職務。

工作概況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有關完整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的網站 www.kingforce.com.hk）：

1.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就建議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如有）提出建議；
2. 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就該政策制定的目標的執行進度；
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提名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該政策概要如下：

1. 董事會成員的甄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及
2.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多元化政策發揮效用。

可計量目標

人選的甄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性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將按有關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及監察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提名委員會已審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其行之有效，並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已遵循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審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的整體效用，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其他財務申報事項並確保財務報表的完備性、準確性及公平性，監察有關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定的情況以及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並提交有關報告予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中至少一名成員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的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時不僅注意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的影響，亦關注有關遵守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的情況。

如有需要，審核委員會可邀請外聘核數師的高級代表、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均可聯絡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而不受任何限制。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何育明先生、溫達偉先生及熊宏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何育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計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4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誠光教授 ¹	1/1
王子敬先生 ²	2/2
歐敏誼女士 ³	2/2
熊宏先生 ⁴	3/3
何育明先生(主席) ⁵	2/2
溫達偉先生 ⁶	2/2

附註：

1. 林誠光教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職務。
2. 王子敬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辭任職務。
3. 歐敏誼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辭任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4. 熊宏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5. 何育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6. 溫達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工作概況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按照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審閱季度及中期業績，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持續檢討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內部監控及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及執行其他職務。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本報告，並確認本年報符合適用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董事與審核委員會於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審核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並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其中包括)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集團的初步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財務報表並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程度及成效、執行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事宜以及審視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職權範圍所載相當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3.1條的企業管治職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

問責及核數

董事對財務申報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於各財務期間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有關彼等的責任載於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由核數師發出的陳述內。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定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有關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有關彼等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就提供服務而收取的酬金載列如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960,000
非審核服務	50,000
	<hr/>
	1,010,00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最少每年檢討其成效，包括於財務、營運及合規方面的監控成效，以確保既有系統適當有效；管理層亦同時每年更新其風險狀況，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持續確保內部監控系統有效。

然而，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僅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且僅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作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分，本集團已設計及制訂適當的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資產免遭不當使用或出售、相關規則及規定獲得遵守、財務及會計記錄已按照相關會計標準及監管申報規定妥善保存，及該等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重要風險已適當地予以識別及管理。

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於風險監察以及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運作成效等方面提供支持。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以下程序：

- 定期審查主要業務風險及監控措施，以減輕、削減或轉移該等風險；
- 定期審視管理層所匯報的業務程序及營運；及
- 定期聽取外聘核數師在執行審查工作期間所識別的任何監控問題的匯報，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其各自審查的範圍及審查結果。

審核委員會妥善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審查後，將向董事會作出匯報。董事會在建立自身對系統成效的意見時會考慮審核委員會的審查工作及結果。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以對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本集團已根據各業務及監控的風險評估，對不同系統的內部監控（包括主要營運、財務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有系統地輪流進行檢討。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現任何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事項，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整體有效及適當，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等方面均為充分。

本公司設有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架構，此架構的披露政策已制定有關程序及內部監控，以確保內幕消息在妥善披露前能維持保密，以及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適時發表內幕消息公佈。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於獲委任後均會首先接受正式、全面兼特為彼等而設的就職指引，確保彼等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恰當了解，並完全明白彼等作為董事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定及監管政策與營商環境的最新資訊，以便彼等履行職責。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安排向董事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回顧年度，董事各自已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包括出席與董事職務及職責有關的講座及／或獲得相關研習材料。本公司已獲得彼等的培訓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完成培訓如下：

	企業管治、監管發展及 其他相關課題的培訓	
	研習材料	出席講座
執行董事		
陳運達先生 ¹	不適用	1/1
李明明先生 ²	不適用	1/1
李麗萍女士 ³	不適用	1/1
成睿先生 ⁴	不適用	1/1
傅奕龍先生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鍾佩儀女士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廖麗瑩女士 ⁷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誠光教授 ⁸	不適用	不適用
王子敬先生 ⁹	不適用	不適用
歐敏誼女士 ¹⁰	不適用	不適用
熊宏先生 ¹¹	不適用	1/1
何育明先生 ¹²	不適用	1/1
溫達偉先生 ¹³	不適用	1/1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1. 陳運連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主席。
2. 李明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李麗萍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4. 成睿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5. 傅奕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辭任執行董事。
6. 鍾佩儀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辭任。
7. 廖麗瑩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8. 林誠光教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9. 王子敬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辭任。
10. 歐敏誼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辭任。
11. 熊宏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何育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溫達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陳運連先生 ¹	1/1
李明明先生 ²	1/1
傅奕龍先生 ³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子敬先生 ⁴	1/1
歐敏誼女士 ⁵	1/1
熊宏先生 ⁶	1/1

附註：

1. 陳運連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主席。
2. 李明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傅奕龍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4. 王子敬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5. 歐敏誼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6. 熊宏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黃嘉盛先生(「黃先生」)須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依循以及董事會活動能快速及有效地進行。彼亦須負責確保董事會全面知悉與本集團有關的相關法例、監管及企業管治發展情況，並協助董事履職及專業發展。於回顧年度，黃先生已出席相關專業講座，獲得最新技能及知識。彼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所載的培訓規定。

蘇巧潔女士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職務。有關彼之辭任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為董事因進行企業活動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提供保障，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投保範圍乃按年進行檢討。

關連方交易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及批准關連方交易(如有)。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採用雙向溝通渠道向股東及投資者解釋本公司表現。為維持良好有效溝通，本公司與董事會誠邀並鼓勵全體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日後所有股東大會，會上董事將回答有關業務的提問。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的詳盡資料載於其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內，並寄發予股東及投資者。本公司的公告、新聞稿及出版刊物亦會公開發佈，並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刊載。

在股東要求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多名於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而予以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書面要求中所列明的任何事項。倘董事會於提出該項要求後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大會，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113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關提名該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獲被提名人士表明有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細則規定提交該等通知書的期限，由不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為止，而向本公司提交該通知的最短時限為最少七日。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可通過郵寄至本公司的總部，地址為香港西營盤干諾道西118號1101室，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查詢及提出建議，以提呈至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均須以書面提出並寄發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章程文件的重大更改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重大更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為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我們」、「冠輝」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編製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呈列我們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可持續表現，其亦參照附錄二十所載的一般披露規定。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三個實體或主要業務—於香港提供保安服務的冠輝警衛有限公司，及於中國深圳從事手機及網絡遊戲業務的新動投資有限公司及冠輝互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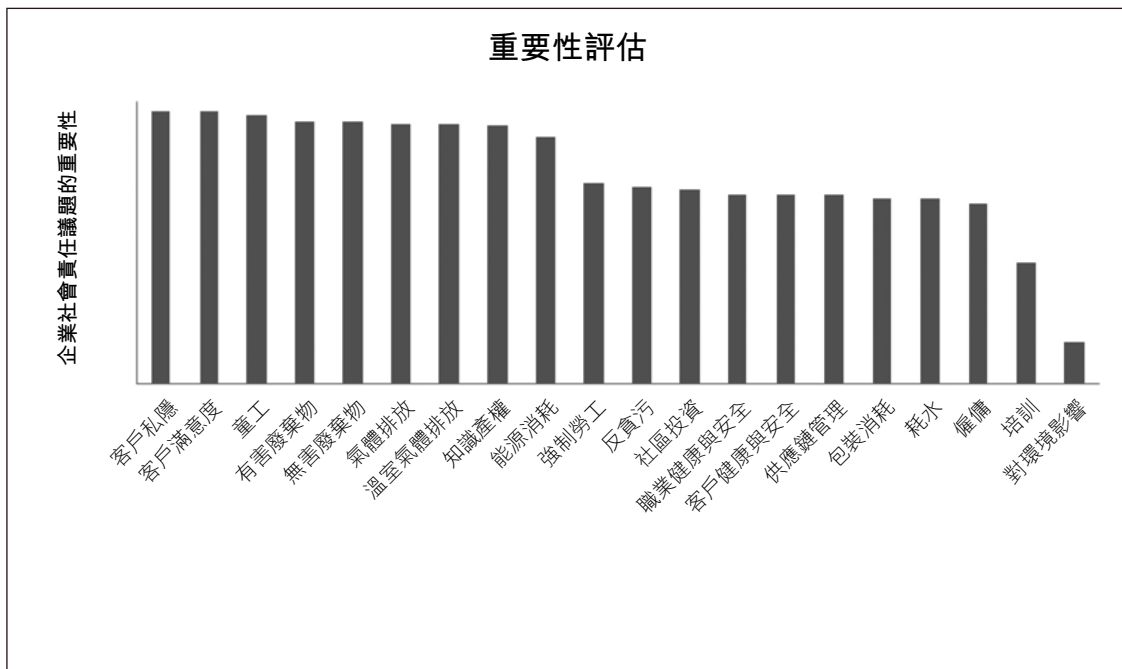
冠輝致力執行可持續發展政策內的戰略重點，專注推動員工發展、提供專業服務、保護我們的環境及回饋社會。透過本報告，我們希望不斷優化我們的企業策略，以實現可持續業務增長，及為我們的股東帶來長遠價值。

我們希望就本份首次編製的報告聽取閣下的意見，歡迎閣下郵寄至香港西營盤干諾道西118號1101室或電郵至info@kingforcegroup.com聯絡我們。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持份者參與是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關鍵要素。為了解我們的關鍵持份者所關注的事項及識別對本集團而言重要的議題，我們透過網上問卷進行一項持份者參與活動。該問卷充當了我們與我們的持份者溝通及獲取彼等意見的工具。我們其後進行重要性評估，以對於制定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往後的可持續策略目標有更深入的理解。

在重要性評估過程中，我們接觸了內部及外部兩方的持份者，包括中港兩地的潛在投資者、地方政府機構、媒體、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員工。彼等的寶貴意見為我們識別出以下的重要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基於上述分析，我們識別出對本集團最重要的議題。從上述長條圖可見，持份者希望我們關注有關客戶私隱及滿意度、僱工、對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處理、以及排放議題。有見及此，本集團將不斷改善其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並繼續向可持續發展的方向努力，以回應持份者的期望。以下章節將詳細呈列我們的工作。

環境

我們的政策旨在為環境帶來正面影響，並於香港及中國兩地實現可持續發展。我們非常重視保護環境，致力減少污染及增強資源效益。我們的可持續實踐鼓勵員工更愛惜環境，不論是在紙張及物料消耗、推動燃料效益或能源消耗。

防止環境污染

作為保安服務及手機遊戲供應商，我們的核心業務集中於辦公室，因此，我們並無直接作出氣體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然而，我們與公眾的利益一致，致力創造可持續的業務。

我們政策的目標是要創造一個可持續的環境。我們利用節約能源的概念，透過調整我們辦公室的通風系統，將室溫控制在攝氏25度，並提醒員工於非使用時關掉任何照明、電腦、打印機及其他辦公室設備。我們透過鼓勵員工自備水瓶及為節省紙張而於打印時選擇雙面打印，提倡減少浪費。

其他可持續措施包括把冠輝名下汽車更換為更具燃料效益的汽車。我們積極回收及重用制服以減輕購買新制服對環境造成的影響。購買新制服會形成浪費及污染環境。我們明白自身可對創造可持續環境作出具影響力的貢獻。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違反環境法律及規例的重大不合規情況。

善用資源

我們認為將改變業務以取得更多可持續發展的選擇是相當重要。我們已制定綜合安全及環境政策，為於日常營運中有效使用資源提供方向。我們的策略是要透過節省能源、減少浪費及紙張消耗、提高環保紙張的使用比例、推動回收實踐及採用具燃料效益的汽車，於整個日常辦公室營運過程中減少使用資源。我們致力推動及創造低碳經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使用	
燃料效益	我們致力將老舊汽車更換為更具燃料效益的汽車。
物料	我們支持採購獲森林驗證認可計劃(「PEFC」)環保標籤認可的紙張。產品如獲PEFC環保標籤認可，代表有關商品取材自以可持續發展原則管理的森林。
浪費	我們支持回收打印機墨盒及炭粉盒，以及鼓勵雙面打印以減少浪費紙張。
能源	我們鼓勵員工節約能源，包括於使用後關掉照明及電源。
	我們控制通風系統於房間無人時切斷。
	我們將室溫設定為攝氏25度以節約能源。
	我們提醒員工於非使用時關掉照明、電腦、打印機及其他辦公室設備。
資源	我們的內部批准流程已實施電子系統操作，以減少紙張使用。我們亦推行雙面複印，以及鼓勵員工盡量重用及回收塑膠袋及玻璃瓶。
回收	我們重用制服以減少對環境造成影響。

人才

員工是冠輝珍貴資產，冠輝的服務質素不斷改善有賴員工的重大貢獻。我們相信，營造一個給予員工支援的工作環境相當重要，可鼓勵員工精益求精。

培訓及發展

我們的保安服務主要分為三個部分：護衛保安服務、場地及活動保安服務及要員名人護送服務。我們旗下所有保安人員均持有保安人員許可證，保證具備足夠實力，為我們的客人提供保安服務。我們重視員工的經驗及能力，兩者均有助提升我們的服務質素。我們的保安巡邏監控系統負責引領及協助員工展現優質表現。我們的目標是監督及確保客戶的需要得到滿足。新舊員工均獲提供培訓，以向員工傳達我們的價值，協助員工執行職務。我們的培訓計劃亦為上下員工營造一個安全、免於性騷擾的環境，同時推動員工與內部管理層之間進行有效溝通。我們已就童工及強制勞工遵守適當的本地法律及規例。我們的員工均已接受恰當審查，確保已屆適當工作年齡。

專門訓練

我們透過大規模開放線上課堂(「MOOC」)提供網絡遊戲業務的基礎知識。MOOC是現時最新及最具影響力的線上教學模式，其帶動學生參與及提升彼等的專業水平。我們的團隊已為員工定製年度培訓計劃，確保員工擁有平等改進及發展機會。培訓計劃涵蓋內部與外部培訓，多重兼備，確保員工收穫最有用的知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平等機會

我們堅信平等機會原則，作為公司，我們向全體員工提供平等僱傭機會。此精神已記載入員工手冊，於員工政策中體現。我們確保於招聘、付薪、培訓及晉升過程中，實踐公平與平等原則。我們絕不容忍任何基於種族、宗教、性別、婚姻狀況、年齡、祖籍國或被本地法律視為不恰當的其他因素的歧視行為。我們嚴格遵守有關招聘、薪酬、解僱、工時、假期及多元化方面的相關本地法律及規例。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違反僱傭法律及規例的重大不合規情況。

健康與安全

我們以保持員工健康與安全為己任，並為推動零事故工作安全文化而制定健康與安全政策。我們將降低事故危害納入主要考慮，確保我們員工的工作環境及上下班安全。我們已制定在颱風及暴雨下工作的提示及程序，為員工提供指引。員工如面對困難而難以按時執勤或返回工作崗位，我們將以同理之心酌情處理。

為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我們已為所有員工投購適用於任何意外的意外保險。

為確保我們的員工於執勤時熟知環境及穿戴安全裝備，客戶的工作環境已作評估。我們的目標是確保員工熟知有關工作環境，以提高員工表現。

我們已制定有關政策，確保所有員工於遭遇任何類型的工作事故時均可即時獲得保障。所有員工均可與我們的24小時控制中心聯絡，並藉此獲得緊急支援。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違反健康與安全法律及規例的重大不合規情況。

待遇

我們對員工追求良好工作生活平衡給予支持。我們提供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如向即將成為父母的員工提供產假及侍產假。我們相信給予育嬰假可對社會帶來正面影響，增強員工對工作的歸屬感及士氣。此外，我們亦於二零一六年為辦公室員工引入生日假，藉以激勵員工士氣。

我們深明透過員工評核獎勵員工的重要性。本公司已創立獎勵計劃，並以客戶評語及年度表現評估為基準，透過獎勵計劃獎勵員工。

業務

商業誠信

我們致力以公平、誠信、信實的理念對待員工及客戶。我們已嚴格制定有關反貪污及利益衝突方面的政策，以確保員工嚴格遵照我們的標準行事。我們對違反公司倫理政策的員工採取零容忍態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我們一直努力不懈，致力減少任何貪污機會。本集團獲得管理層就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而正式採納的政策。為確保員工遵循香港廉政公署所發佈的防止賄賂條例，本集團已嚴格執行有關政策。我們的政策規定我們的員工須向人力資源部門匯報任何從客戶收取的禮物（不論實體或無形），讓人力資源部門作進一步處理。我們信任並鼓勵員工以開誠布公的態度，披露任何可對彼等在執勤時的客觀性造成負面影響的賄賂事件。

利益衝突

我們已制定嚴格政策，確保所有員工均以書面申報利益衝突，包括彼等自身或其親屬面對的任何利益衝突。我們的目標是要確保在任何情況下，就主要利益作出的決定不會被其他次要利益不當地影響。政策旨在防止出現員工個人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構成衝突的情況。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面對任何已結案貪污案件。

供應商管理

我們的制服及裝備乃透過供應商採購，就此，有關供應商乃經過評核，並按照各自的表現、質素及聲譽排列優次。我們持續對供應商的表現進行定期監察，以確保有關質素及表現符合我們的標準。採購程序亦已制定，以確保我們的採購系統一直管理在供應鏈上的環境及社會風險。除考慮表現及質素外，我們亦關注供應商在供應商品的過程中，有否促進員工於工作場所的安全。對於支持並在構建以員工為本的安全工作場所方面與我們持有相同觀點的供應商而言，我們珍惜與該等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

客戶

與客戶維持關係是公司成功的基石。我們已為從事保安業務的屬下公司取得ISO 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證書，以貫徹提供符合客戶要求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服務。我們力求與ISO 9001:2008標準一致，以實現提升客戶滿意度及不斷改善服務質素的目標。

服務責任

我們高度重視我們的ISO 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以藉此系統向客戶提供最價廉物美的服務。我們以嚴謹的員工培訓、對事故的迅速應對管理及對客戶投訴作出及時回應，成功提升客戶的滿意度至最高。

為改善我們的服務質素，廣納客戶對我們服務的意見實屬關鍵。我們已設立24小時服務熱線，矢志加強管理層與客戶之間的聯絡。我們亦透過其他渠道（例如傳真、直接會面及會議）與客戶溝通，確保客戶能有效地表達彼等的問題。一旦收到投訴，我們會即時採取行動，調查有關問題並執行補救措施計劃。我們相信，收集客戶意見及投訴將有助我們與客戶建立更緊密的關係。我們製作了客戶滿意度問卷，以評估自身的服務水平，指標包括員工效率、處理緊急情況的能力、事故跟進、巡邏執勤表現、辦公時間以外的監控工作、站崗管理及裝備管理等。

操守守則的目的是為我們的員工提供指引，使彼等以最高的誠信及專業態度執行工作。操守守則乃專為保障客戶而設，訂明員工應以盡忠職守的態度，預防任何利益衝突及貪污行為及確保守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我們所提供的服務並無涉及違反有關利益衝突、健康與安全、廣告及私隱事宜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產品責任

對本公司而言，我們的產品質素極為重要。我們矢志生產出可創造獨特用戶體驗及符合用戶期望的產品。我們的團隊遵照我們的政策行事，以確保客戶投訴獲迅速處理、我們的服務軟件系統可獲在線支援、有效的客戶溝通以處理及補救任何客戶問題。

我們的目標是維持良好客戶關係及取得客戶信任。我們已實行5S客戶服務標準：微笑(Smile)－禮貌對待客戶；速度(Speed)－迅速提供服務；標準(Standard)－提供一貫優質的服務；真誠(Sincere)－真誠待人、全心幫助客戶；及滿意(Satisfy)－提供全面、無瑕的服務。

我們符合多項針對網絡遊戲公司的規定，包括已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ICP」)許可證。我們的團隊力求改善產品的整體質素，透過事前檢驗及審批，防止產品成為盜版、侵權及載有令人反感的內容。產品上線前，我們會確保軟件版權、版本號(以及軟件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版權證書及版權來源(特殊IP))、向文化部登錄的網絡遊戲記錄為充分及獲得保存。

於提供產品及服務過程中，我們嚴格遵守有關產品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的相關本地法律及規例。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

社區

本集團與社區保持密切聯繫。我們已制定政策，鼓勵員工透過捐款及志願服務，貢獻社區。我們保證於參與社區活動的過程中已考慮社區利益。我們自二零零八年起獲頒「商界展關懷」標誌，以肯定我們長久以來參與志願活動中的努力。

社區贊助

冠輝榮獲香港青年協會嘉許為《有心企業》。自二零零八年起，我們一直積極資助《有心學校》鄰舍服務計劃。我們盡心協助本地學生、創造志願服務機會，為本地社區作出貢獻及謀求利益。

社區捐助

我們肯定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的工作，其致力爭取女性獲得平等機會，對改善社會問題相當重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報告指引

聯交所發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一般披露		政策及程序	解釋／參考章節
層面A 環境			
A1 排放物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 政策；及 — 遵守及重大違反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作為保安服務及手機遊戲供應商，我們的核心業務集中於辦公室，因此，我們並無直接作出氣體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環境
A2 資源使用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安全及環境政策	環境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作為保安服務及手機遊戲供應商，我們的核心業務集中於辦公室，因此，我們並無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	環境
層面B 社會			
B1 僱傭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 政策；及 —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員工手冊	人才
B2 健康與安全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 政策；及 — 遵守及重大違反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員工手冊 安全及環境政策	人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發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一般披露		政策及程序	解釋／參考章節
B3 發展及培訓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員工手冊	人才
B4 勞工準則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 政策；及 — 遵守及重大違反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員工手冊	人才
B5 供應鏈管理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ISO 9001:2008品質標準	業務
B6 產品／服務責任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 政策；及 — 遵守及重大違反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ISO 9001:2008品質標準 客戶服務政策	業務
B7 反貪污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 政策；及 — 遵守及重大違反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員工手冊	業務 – 商業誠信
B8 社區投資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員工手冊	社區

董事的履歷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的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運連先生（「陳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南大學及獲得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在中國清華大學深圳研究生院完成金融投資及資本運作高級研究課程。

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創建深圳市新動廣告有限公司。彼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上海前錦廣告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業務總監。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期間，彼擔任深圳市迅雷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擔任上海分眾廣告傳播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執行總經理。彼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擔任巴士在綫控股有限公司執行總裁兼首席營運官。彼於傳媒及移動互聯網行業有豐富的經驗，尤其在傳統行業與互聯網行業結合的商業模式方面有卓越的創新理念和多個成功案例。

陳先生目前為一間聯營公司（本公司目前持有該公司45%已發行股本）新動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所披露，根據本公司與Magn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本公司收購新動投資有限公司的25%已發行股本，代價最高為28,750,000港元（可予下調），該項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向新動投資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109,73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惟須達成新動投資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保證溢利。有關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於本年報日期，陳先生持有新動傳媒（中國）有限公司約96.19%股權，而新動傳媒（中國）有限公司持有新動投資有限公司約55.22%股權，因此，陳先生於本公司109,730,000股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公司權益。

李明明先生（「李先生」），29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畢業於湖北工業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取得通信工程學士學位。

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於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湖北有限公司擔任產品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在荊門市天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執行總經理。彼具管理經驗。

李麗萍女士（「李女士」），29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女士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株洲工學院並獲得電算化會計學士學位。李女士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擔任郴州中大城市經營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郴州博太超細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李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擔任湖南國盛石墨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彼自二零一四年起為高級金融理財師。

董事的履歷

成睿先生（「成先生」），23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成先生畢業於聖地牙哥加利福尼亞大學並獲得數學及經濟學的雙主修理學士學位。成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貴州眾惠基金管理公司的執行投資部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成先生擔任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冠輝互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冠輝互娛」)的顧問，負責制定本公司的未來策略及發展規劃。彼曾協助冠輝互娛與多家科技公司商討戰略合作，以將手機遊戲引進中東及其他海外市場。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育明先生（「何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為合資格專業會計師，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曾於香港多間公共及控股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獲授會計學榮譽文憑。目前，何先生為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2）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以及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9）及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6）（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達偉先生（「溫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化學系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溫先生於一九八三年開展其於營銷領域方面的事業，專門從事個人電腦的銷售及營銷工作。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皇家香港警隊督察職級，並於一九九六年晉升為總督察。彼於多個警察部門積逾28年內部監督及管理經驗。彼亦持有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企業風險管理的法律風險行政人員文憑。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溫先生擔任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4）的營運總監。溫先生目前為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12）的執行董事。

熊宏先生（「熊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先生持有南昌航空大學工商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及東北財經大學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熊先生於金融行業有超過16年的經驗。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彼為中國農業銀行江西宜春分行信貸部的部門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熊先生為中科創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總裁辦公室的副總裁。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彼出任深圳市金千禧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主席及總裁。熊先生擁有管理及金融投資的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附註29。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以及針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分別載於第4頁的主席報告及第5至22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第11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一節披露。

自回顧財政年度結束以來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要事項載於第5至22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報告日期後事項」一節披露。

本集團採用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對本年度表現進行的分析載於第128頁的五年財務摘要。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的可持續性。本集團已遵守環保相關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以善用資源及有效節約能源。本集團營運已採用綠色舉措及措施。更多詳情披露於第36至43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董事深知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為本集團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致力關懷及與其僱員及業務夥伴建立緊密關係以及改善提供予客戶的服務質素。

僱員是本集團最為重要及最有價值的資產。本集團確保所有員工獲得合理薪酬，並致力給予僱員清晰事業路向及晉升機會以及提升彼等的技能，以激勵彼等成長。

本集團亦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聯繫以及透過如電話、電郵及舉行會議等各種渠道與客戶及供應商交流，獲得彼等的反饋及建議。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事務狀況載於第57至12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就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位於：

地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28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7,6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

董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的設立目的為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的薪酬架構。董事薪酬乃經參考經濟形勢、市況、各董事的職務及職責及彼等個人表現而釐定。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6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開曼群島法例條文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約為84,4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1,517,00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有條件地採納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該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會報告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擔任董事的人士如下：

	委任	辭任／退任
執行董事		
陳運達先生	1/2/2016	不適用
李明明先生	24/9/2015	不適用
李麗萍女士	7/12/2016	不適用
成睿先生	8/2/2017	不適用
傅奕龍先生	12/5/2014	12/1/2017
鍾佩儀女士	12/5/2014	8/8/2016
廖麗瑩女士	12/5/2014	24/6/20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誠光教授	31/7/2014	24/6/2016
王子敬先生	31/7/2014	19/9/2016
歐敏誼女士	1/7/2015	19/9/2016
熊宏先生	24/6/2016	不適用
何育明先生	19/9/2016	不適用
溫達偉先生	19/9/2016	不適用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的履歷」一節。

董事薪酬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董事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現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按固定年期獲委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則作別論。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集團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退任及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為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彼等屆時將可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屆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

李麗萍女士、成睿先生、溫達偉先生及何育明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以及熊宏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董事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所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運連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04,000,000	16.9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4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益而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1)就收購中國北斗發行726,846,591股代價股份；及(2)在鼎成配售下配售553,153,409股配售股份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3.6%（二零一六年：25.8%），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約6.9%（二零一六年：8.7%）。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合約權益

除於下文「關連交易」下各段所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外，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重大合約而令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成為訂約方及令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於報告期內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業務的管理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授可藉由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權利，亦無任何有關權利獲彼等行使；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冠輝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廖女士（彼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辭任執行董事）的妻子，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出租人）就租賃位於新界葵涌葵秀路11-15號蘇濤工商中心19樓的辦公室訂立租賃協議（「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不超過兩年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年租金為600,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水電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已獲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租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年度租金總額不超過3,000,000港元及與此有關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條所載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且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2條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傅先生(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辭任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作為票據持有人)訂立本金總額為19,5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為期兩年。因此，承兌票據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承兌票據並非由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及由於董事認為承兌票據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故該項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88條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冠輝互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與一間由本公司間接擁有45%的聯營公司新動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及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兩年(「貸款融資」)。授出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超過25%且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貸款融資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貸款融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有關交易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除上述交易外，該等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關連交易，且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經向全體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出任任何職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的疑慮。

不競爭承諾

董事會已取得本公司當時的控股股東傅奕龍先生及Optimistic King Limited(「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確認函，控股股東確認(i)已向董事會提供所有資料使其能有效地執行對其的不競爭承諾的年度檢討；及(ii)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終止持有任何股份當日止(「限制期」)，彼等一直遵守該等承諾。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作出了評核及確認有關強制執行不競爭承諾情況的事宜，並認為控股股東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該等承諾及已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

企業管治守則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報告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知及基於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於本業績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執行董事因履行職務而產生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於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更換其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守則第C.3.3及C.3.7段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及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何育明先生(主席)、溫達偉先生及熊宏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認為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除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運連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7至127頁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報告中「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責任」一節進一步描述我們在該等標準下的責任。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而我們亦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該等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的整體情況下處理，並就此得出意見，而我們並不就該等事項獨立提出意見。

有關電子教育業務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參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16及30

年內，本集團購買中國北斗通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北斗」) 100%股權。中國北斗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開發及經營為學生而設的電子教育及保安系統業務。此新業務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36,255,000港元及18,175,000港元。商譽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則於發現會觸發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項時進行。為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參考根據由管理層擬備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的使用價值，並在獨立外聘估值專家(以管理層專家的身份)協助下，估計新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的計算乃基於管理層所作的多項關鍵假設，在性質上涉及判斷。關鍵假設包括於預測期內預期錄得的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率及永續增長率。

我們認為，有關此新業務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屬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其要求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及作出估計，經我們評估後其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重大風險。

我們的應對方法：

針對此新業務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我們進行的關鍵程序包括：

- 核數師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管理層對可收回金額的估計；
- 評估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納的方法是否適當；
- 檢討管理層就現金流量預測採納的關鍵假設的合理程度；
- 檢查各算式是否準確；及
- 評價核數師專家及管理層專家的實力、能力及客觀性。

刊載於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不包括其他資料，而我們並不就此表示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有關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中所獲得的知識具有重大不一致的情況，或可能以其他方式被重大錯誤陳述。倘根據我們所進行的工作，我們認為此等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於這方面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該等內部監控，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任何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察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於有關方面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我們的委聘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惟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該等錯誤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審計。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徐家賜
香港執業證書號碼 P05057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7	146,212	146,224
提供服務的成本		(115,346)	(118,650)
毛利		30,866	27,574
其他收入	8	14,751	474
行政開支		(38,502)	(27,80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	1,127	1,058
財務費用	9	(882)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7,360	1,302
所得稅開支	11	(1,804)	(1,357)
年內溢利／(虧損)		5,556	(55)
可能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286	–
應佔換算海外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60	1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346	1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902	(44)
以下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197	(55)
非控股權益		(641)	–
		5,556	(55)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441	(44)
非控股權益		(539)	–
		5,902	(44)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的每股盈利／(虧損)	13		
– 基本		0.094	(0.001)
– 攤薄		0.078	(0.0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5,522	9,513
商譽	15	36,255	–
其他無形資產	16	36,068	1,00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18,183	20,464
投資於人壽保險單	18	1,148	1,12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19	2,200	–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	20	5,000	–
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20	1,948	–
		116,324	32,109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21	18,309	17,7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108	2,49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	208	–
應收關連方款項	20	4,705	–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30,482	36,457
		56,812	56,70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2	2,116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6,111	27,88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	363	–
應付董事款項	20	169	–
應付關連方款項	20	247	–
應付稅項		233	671
		19,239	28,558
流動資產淨值		37,573	28,1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3,897	60,25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527	478
應付承兌票據	24	20,382	–
		20,909	478
資產淨值		132,988	59,7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7,680	6,400
儲備	26	117,393	53,378
		125,073	59,778
非控股權益		7,915	—
權益總額		132,988	59,778

代表董事會

陳運連
董事

李明明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400	39,008	(5,270)	-	-	15,630	55,768	-	55,768
年內虧損	-	-	-	-	-	(55)	(55)	-	(55)
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換算海外聯營公司的 匯兌差額	-	-	-	11	-	-	11	-	1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1	-	(55)	(44)	-	(44)
應佔聯營公司資本儲備	-	-	-	-	4,054	-	4,054	-	4,05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400	39,008	(5,270)	11	4,054	15,575	59,778	-	59,778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25(ii))	727	49,426	-	-	-	-	50,153	-	50,153
於配售後發行股份(附註25(iii))	553	11,616	-	-	-	-	12,169	-	12,169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附註30)	-	-	-	-	-	-	-	8,454	8,454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1,280	61,042	-	-	-	-	62,322	8,454	70,776
年內溢利	-	-	-	-	-	6,197	6,197	(641)	5,556
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換算海外聯營公司的 匯兌差額	-	-	-	184	-	-	184	102	286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60	-	-	60	-	6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44	-	6,197	6,441	(539)	5,902
應佔聯營公司資本儲備	-	-	-	-	(3,468)	-	(3,468)	-	(3,46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680	100,050	(5,270)	255	586	21,772	125,073	7,915	132,988

* 此等賬目總額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7,360	1,30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829	894
壞賬撇銷	58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78	2,054
銀行利息收入	(1)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0)	(6)
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32)	—
人壽保險單利息收入	(39)	(40)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利息收入	(208)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600)	—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	(13,235)	—
人壽保險單收取的保費	17	1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27)	(1,058)
承兌票據利息支出	882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875	588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虧損)/溢利	(593)	3,752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617)	(1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7)	(923)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2,116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08)	2,32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363	—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169	—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	247	—
營運所得現金	1,430	4,969
(已付)/退還所得稅淨額	(2,193)	158
已收利息	1	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62)	5,12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8,54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0	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807)	(499)
收購聯營公司付款	—	(2,000)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	(5,000)	—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	(4,705)	—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30)	94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916)	(2,49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於配售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12,169	—
發行承兌票據所得款項	19,50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1,66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009)	2,63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57	33,822
匯率變動影響	34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482	36,4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30,482	36,4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22號海港商業大廈14樓。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並於該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潛在關係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措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客戶合約收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措施

該等修訂引進一項額外披露，將有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並澄清若干必要的考量，包括如何入賬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的相關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該等修訂釐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有關以下各項的影響進行會計入賬的規定：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就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及修改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條款及條件致使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決定以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結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而言，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除非其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該項新準則設立一個獨立的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該收益金額反映該實體預期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透過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所訂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課題相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的方法。該準則亦對與收益有關的披露作出大幅質化與量化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包括對以下各項的澄清：對履約責任的識別；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代表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代表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且應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收益或虧損之程度。倘交易涉及業務，其收益或虧損須予全數確認。反之，倘交易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採納時的影響，惟現階段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付或然代價按公平值呈列除外。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以最接近之千位數列示。

務請注意，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乃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最終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有關假設及估計屬重大的範疇均於附註5披露。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4.1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在此情況下，虧損將於損益確認。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必要時，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與所發行股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總和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原先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出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本集團可視乎每宗交易的情況選擇按公平值或按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分佔比例，而計量可反映現時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其他計量基準則作別論。所產生收購相關成本乃列作支出，除非該等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該情況下，有關成本乃從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乃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的調整僅於調整源出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與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有關的新資料時，方以商譽確認。所有其後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其他調整均於損益賬內確認。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時的損益乃按以下兩者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與(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原先的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有關附屬公司的金額將以所規定的相同方式入賬，猶如有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

反映現時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相當於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加上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於權益的其後變動。即使會導致該等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有關非控股權益。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以下三項元素均存在：有權控制被投資方；有機會或有權獲得來自被投資方的浮動回報；及能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浮動回報，即代表本公司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任何一項存在變動，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 附屬公司－續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

從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收取股息時，如該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間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於獨立財務報表內該投資的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內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該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須作減值測試。

4.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一間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屬附屬公司或共同安排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的權力，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初步按成本確認，此後其賬面值乃就本集團應佔於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予以調整，惟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否則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將不會被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以不相關投資方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確認。投資方應佔該等交易所產生的聯營公司損益乃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倘產生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未變現虧損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就聯營公司所支付高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的任何溢價乃撥充資本，並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內。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則投資的賬面值將按照與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4 共同安排

當有合約安排賦予本集團及至少另一名訂約方對該項安排的相關活動共同控制權時，則本集團屬於共同安排的訂約方。共同控制權乃根據與評估附屬公司控制權的相同原則予以評估。

倘本集團僅對共同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本集團將其於共同安排的權益分類為合營公司。

在評估於共同安排的權益的分類時，本集團會考慮：

- 共同安排的架構；
- 透過獨立公司組織的共同安排的法定形式；
- 共同安排協議的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本集團乃採用與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相同方式(即採用權益法—請參閱附註4.3)對其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入賬。

就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所支付高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的任何溢價乃撥充資本，並計入於合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則投資的賬面值將按照與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4.5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成本為所轉讓代價與所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的金額。

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超出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收購方原先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將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賬內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乃分配至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受惠於收購所帶來的協同效益。現金產生單位指可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其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產生的現金流入。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乃透過比較其賬面值及其可收回金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5 商譽－續

就於某一財政年度進行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乃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首先將以減低任何已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賬面值為目的而分配減值虧損，再根據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減值虧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然而，獲分配至各資產的虧損將不會減低個別資產的賬面值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之中較高者。任何商譽減值虧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且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4.6 外幣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發生時的通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即港元)，除非年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與進行該等交易時的通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各項目的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僅在本集團可能獲得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替換部分的賬面值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等成本在產生的財務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直線法進行折舊以按其各自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按以下年率計算：

租賃土地及樓宇	4%
租賃物業裝修	4%至12%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設備	20%至33%
汽車	25%

資產的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在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相等於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其於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8 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附註4.14)。開發中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成本毋須攤銷，直至該等無形資產開發完成及可供使用。

未供使用的其他無形資產乃透過比較其賬面值及其可收回金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中不考慮該等無形資產有否任何可能減值的跡象。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資產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確定的賬面值。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乃根據直線法按彼等可使用年期攤銷如下。攤銷開支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行政開支。

電腦操作及保安系統	33%
手機遊戲授權	25%至50%或按許可期(以較短者為準)
電子教育及保安平台	11%
特許授權北斗資質	20%

4.9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其為自溢利保證產生的應收或然代價)、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為人壽保險單投資)，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聯營公司／關連方款項、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管理層按所購入金融資產的用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分類，如允許及適當，管理層會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一般方式購買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當日確認。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而倘投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按交易成本直接應佔的公平值計量。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及絕大部分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被轉讓，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均會檢討金融資產，以評估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存在。倘有任何該等證據存在，減值虧損會按金融資產分類予以釐定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9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購入金融資產的用途為於短期內出售，則有關金融資產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將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或金融擔保合約則另作別論。

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的變動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計入金融資產其他分類的非衍生金融資產。經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除外。

凡公平值減少構成客觀減值證據，則虧損金額將於股本中扣除並於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乃計及任何收購的折讓或溢價計算，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主要組成部分的費用。

(ii)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均會檢討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以外的金融資產，以釐定有否出現任何客觀減值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致本集團關注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款項；
- － 因債務人的財務困難向債務人授出寬免；及
-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9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有關一組金融資產的虧損事件包括會顯示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的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的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相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於出現減值期間於損益確認。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幅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某一事項有客觀關連，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撥回，惟不得導致該項金融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的賬面值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的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於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除外)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對銷。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呆賬但並非難以收回，呆賬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入賬。倘本集團信納應收款項難以收回，則該筆被視為無法收回的款額乃直接與應收款項對銷，而於撥備賬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的任何款額將會撥回。過往於撥備賬扣除的其後收回款額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過往直接對銷的其後收回款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9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負債產生的用途對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

倘購入金融負債的用途為於短期內出售，則有關金融負債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將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倘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式合約或會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對現金流量造成重大變動或嵌入式衍生工具被明確禁止分開則除外。

倘滿足下列條件，金融負債或會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i)此分類消除或大幅減低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出現的不一致處理情況；(ii)該等負債為一組根據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作表現評估的金融負債的一部分；或(iii)金融負債包含須分開記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的變動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乃於終止確認該項負債時及在攤銷過程中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9 金融工具－續

(iv) 終止確認

倘有關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倘金融資產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的條件轉讓，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會於有關合約列明的義務被免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一種用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開支折現的利率。

(vi)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4.10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的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則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的該項安排乃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決定乃基於對安排內容的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本集團所租賃資產的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倘租賃使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的資產將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倘租賃不會使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營運租賃。

以融資租賃收購的資產

凡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方式收購資產使用權，所租賃資產的公平值或其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初始價值」)的較低者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負債(扣除融資租賃費用)乃列作融資租賃負債。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所持資產的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的所收購資產所應用者一致。相應的融資租賃負債將扣除租賃款項減融資租賃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0 租賃－續

以融資租賃收購的資產－續

租賃款項內含的融資租賃費用按租賃期自損益扣除，使各會計期間所佔融資租賃負債結餘以大致固定的定期比率扣減。

作為承租人的營運租賃費用

凡本集團以營運租賃方式持有資產使用權，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乃按租賃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惟倘有另一基準更能代表所租賃資產將予產生的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所獲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所付總租賃款項淨額的主要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此等投資可在沒有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下輕易轉換為已知的現金數額。

4.12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

收益包括就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及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資產所產生的利益，扣除折讓。倘有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有關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收益會根據下列方法確認：

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3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本報告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向稅務當局繳納稅款的責任或來自稅務當局催繳稅款的索償（且於各報告日期尚未支付）。所得稅乃基於年內應課稅溢利，按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財務報告中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的相應數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或清償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且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4.14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其他無形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將進行減值測試。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或未供使用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乃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不論有否跡象顯示其出現減值。所有其他資產則於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超出的金額將作為減值虧損並立即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指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測試減值，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僅以資產賬面值不高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5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前預計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為一項本集團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實施界定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於支付固定供款後進一步供款。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以強積金計劃所規定的最高強制性供款而作出。倘有欠款或預付款項，則可能確認負債及資產，並基於其通常為短期性質而分別計入流動負債或流動資產。強積金計劃下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全部歸予僱員所有。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4.16 借貸成本資本化

直接用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方可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特定借貸撥作該等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自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4.17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出現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並可合理估計將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時，即會就該負債確認撥備。

倘若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估計責任的金額，則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為極低則作別論。可能出現的責任(其存在僅視乎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為極低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8 關連方

倘出現下列情況，該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意指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有所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家實體的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及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指明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指明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任何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指在與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倘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購股權公平值乃按歸屬期於損益確認，並於權益中僱員購股權儲備項下作出相應增加。非市場歸屬條件乃透過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歸屬之股本工具的數目而予以考慮，以令最終按歸屬期間確認的累計款項乃基於最終獲歸屬的購股權數目而計算。市場歸屬條件乃計入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只要所有其他歸屬條件達成，則不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亦會計提開支。累計開支不會就未有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調整。

倘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在其獲歸屬前被修改，在緊接作出修改前及後計量的購股權公平值增幅亦會按餘下歸屬期間於損益確認。

倘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以外人士授出股本工具，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將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可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相應增幅亦會於權益中確認。就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而言，負債乃按已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予以評價，該等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的相信為合理的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與實際結果一致。下述估計及假設存在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的應收款項減值確認政策乃根據對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而制定。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

(b)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由資產投入生產之日起，以直線法按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折舊及對其他無形資產計提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獲得日後經濟利益之期間的最佳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所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使用適當貼現率估計預期產生自包含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倘預期產生自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有別於原始估計，則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

(d) 估計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所得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難以釐定最終稅項。本集團基於估計就預期稅項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入賬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最終稅項負債期間的所得稅撥備。

(e) 應收或然代價

附註30所載收購中國北斗通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北斗」）的代價訂有溢利保證，並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及按照對獲利能力付款安排等未來事件的結果作出最佳估計。由於溢利保證符合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之定義，故其隨後已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公平值。公平值乃按預期現金補償而釐定。估計公平值所用的其中一項關鍵假設為中國北斗有可能達成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溢利目標。

(f) 應付或然代價

收購新動投資有限公司（「新動投資」）所付代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按照對獲利能力付款安排等未來事件的結果作出最佳估計。由於應付或然代價符合財務負債的定義，故其隨後已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公平值。公平值乃按將予發行代價股份的預期調整而估計。其中一項考慮的關連假設為新動投資有可能達成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目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於向執行董事匯報的內部財務資料中，業務組成部分乃依照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而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出以下可報告分部：

- (a) 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的「保安護衛」分部；
- (b) 提供手機遊戲的「手機遊戲」分部；
- (c) 提供電子教育及保安服務的「電子教育」分部。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系列需要不同資源及市場推廣，故上述各營運分部乃分開管理。所有分部間的轉讓均按公平原則磋商的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報告分部業績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惟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利息收入、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財務費用、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企業收入、企業開支及所得稅開支不列入分部業績。

並無對可報告分部採用非對稱的分配。

執行董事已識別出本集團三個服務系列為可報告分部，並根據經調整分部營運業績對該等分部進行監控及策略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按本集團各營運分部呈列的已產生收益、營運溢利／(虧損)、資產及負債總額乃概述如下：

	保安護衛		手機遊戲		電子教育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46,212	146,224	-	-	-	-	146,212	146,224
營運分部溢利／(虧損)總額	7,674	7,276	(3,977)	-	(1,006)	-	2,691	7,276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利息收入							208	-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							13,235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27	1,058
財務費用							(882)	-
未分配企業收入							1	1
未分配企業開支							(9,020)	(7,033)
除所得稅前溢利							7,360	1,302
所得稅開支							(1,804)	(1,357)
年內溢利／(虧損)							5,556	(55)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的轉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酬金及薪金。

	保安護衛		手機遊戲		電子教育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44	2,054	17	-	30	-	2,491	2,054
總部及企業資產的未分配折舊							187	-
折舊總額							2,678	2,05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61	894	-	-	1,168	-	2,829	894
所得稅開支	1,804	1,357	-	-	-	-	1,804	1,357
資本開支	10,786	499	16,017	-	56,175	-	82,978	499
與總部及企業資產相關的未分配資本開支							497	-
資本開支總額*							83,475	499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除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投資於人壽保險單、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部。

	保安護衛		手機遊戲		電子教育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5,517	49,903	23,935	-	59,974	-	139,426	49,90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183	20,464
投資於人壽保險單							1,148	1,126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							5,00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8	-
其他企業資產							9,171	17,321
總資產							173,136	88,814

除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承兌票據、應付或然代價、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部。

	保安護衛		手機遊戲		電子教育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部負債	13,202	13,953	2,074	-	2,120	-	17,396	13,953
應付或然代價							106	13,341
應付稅項							233	671
遞延稅項負債							527	478
應付承兌票據							20,382	-
其他企業負債							1,504	593
總負債							40,148	29,0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下表對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作出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146,212	146,224	68,883	10,51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	18,962	-
	146,212	146,224	87,845	10,519

有關重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7.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於年內提供保安護衛服務所得的發票淨值。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0	6
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32	-
人壽保險單的利息收入	39	40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利息收入	208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600	-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附註22)	13,235	-
雜項收入	586	427
	14,751	4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須於兩年內償還的承兌票據利息支出	882	-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010	1,09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¹	2,829	894
壞賬撇銷(附註21)	58	2
提供服務的成本	115,346	118,6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78	2,054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600)	-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附註22)	(13,235)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附註31所載董事薪酬)：

計入下列各項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提供服務的成本
- 行政開支

	109,131	113,188
	10,771	3,524
	5,119	5,462
	155	116
	125,176	122,290

計入下列各項的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²：

- 提供服務的成本
- 行政開支

法律及專業費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727

5,501

(50)

(6)

以下各項的營運租賃費用：

- 租賃物業
- 辦公設備

	2,682	973
	1,037	1,324
	3,719	2,29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875

588

¹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內

² 年內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現有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金額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年度稅項	1,851	1,694
— 過往年度撥備(過度)／不足	(96)	70
	1,755	1,764
遞延稅項		
— 於本年度扣除／(計入)(附註23)	49	(407)
	1,804	1,357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由於並無於開曼群島開展業務，故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獲豁免繳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的稅率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所得稅開支按該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7,360	1,302
按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定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971	21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71	1,21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475)	(175)
未確認的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305	34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128	—
過往年度撥備(過度)／不足	(96)	70
所得稅開支	1,804	1,357

12. 股息

本公司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6,197	(55)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	(994)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5,203	(55)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25,763	6,4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就應付或然代價發行的代價股份	4,419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30,182	6,4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293	1,770	2,240	3,965	14,268
添置	-	-	99	400	499
出售／撤銷	-	(688)	(138)	(1)	(82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293	1,082	2,201	4,364	13,940
添置	-	6,280	1,375	1,152	8,80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	747	-	-	747
出售／撤銷	-	(1,082)	(338)	(795)	(2,215)
匯兌調整	-	8	(1)	-	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293	7,035	3,237	4,721	21,28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755	130	564	1,163	2,612
折舊	252	249	559	994	2,054
出售／撤銷	-	(206)	(32)	(1)	(23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07	173	1,091	2,156	4,427
折舊	252	504	894	1,028	2,678
出售／撤銷	-	(216)	(329)	(795)	(1,340)
匯兌調整	-	(1)	-	-	(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9	460	1,656	2,389	5,76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034	6,575	1,581	2,332	15,52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286	909	1,110	2,208	9,5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商譽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資本化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資產如下：

	千港元
成本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36,25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6,255

透過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已分配至於中國經營以保障學生安全為本的教育保安系統開發及製造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電子教育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電子教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由於無法預見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為本集團產生經濟利益的期間有限，故計算涵蓋的期間範圍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有關計算根據由管理層批准的詳細五年預算計劃中對現金流量的預測、五年以上平均增長率3%(不超過中國有關該行業的長遠增長率)及管理層經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計的稅前貼現率33.8%作出。

倘貼現率增加3.3%，電子教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等於其賬面金額。

關鍵假設由管理層根據業務發展預期而釐定。所使用的稅前貼現率反映分部的特定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中山北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斗中山」，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北斗九億信息科技產業(北京)有限公司(「北斗九億」)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北斗九億已同意特許授權北斗中山進行其分理級服務試驗資質(「北斗資質」)下的相關北斗服務，惟須遵守資質的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現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衛星導航定位應用管理中心(「CNAGA」)的官方網站(「該網站」)上有關北斗資質的資料有變，包括出現凍結一詞以及出現一項通知，表示北斗九億並未通過年度檢測及重續資質檢查，北斗資質已遭暫停(「暫停」)，及北斗九億需於六個月內進行整改工作。倘北斗九億成功進行所要求的整改，北斗資質將獲重續，否則CNAGA將會撤銷北斗資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商譽－續

本公司在獲悉北斗資質遭暫停後已向中國衛星導航定位應用管理中心作出電話查詢。本公司獲告知：

- (a) 北斗資質的許可期為四年，但每一年北斗資質是否續期須取決於是否通過年度檢測（「年檢」）；
- (b) 在整改期限（「整改期」）內，北斗資質雖然暫停，但並未被取消且仍然有效。因此，北斗九億可根據北斗資質經營相關業務及與其商業夥伴進行業務合作；及
- (c) 當北斗九億在整改期內交齊年檢所需文件，暫停狀態將被取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已於廣東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對北斗九億提起民事訴訟，控告北斗九億違反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北斗中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商業合作協議，並尋求法院命令北斗九億（其中包括）退還協議所定的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連利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接獲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發出的案件受理通知書。

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廣東北斗平台科技有限公司（「廣東北斗」）訂立協議，廣東北斗持有與北斗九億相同的資質，其將向其電子教育業務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北斗中山授出北斗資質的特許授權。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佈。

除上文所述為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而考慮的因素外，本集團管理層目前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潛在變更，可導致需對關鍵估計作出變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操作 及保安系統 千港元	手機 遊戲授權* 千港元	電子教育及 保安平台 千港元	北斗資質的 特許授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683	–	–	–	2,683
添置	2,555	15,993	–	–	18,54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	–	5,318	13,800	19,118
匯兌調整	–	–	55	144	19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238	15,993	5,373	13,944	40,548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783	–	–	–	783
年內支出	894	–	–	–	89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677	–	–	–	1,677
年內支出	1,661	–	277	891	2,829
匯兌調整	–	–	(6)	(20)	(2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338	–	271	871	4,48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00	15,993	5,102	13,073	36,06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6	–	–	–	1,006

* 手機遊戲授權代表開發中的遊戲(即經開發商授權及經修改的手機遊戲)的授權費。待完成重大修改及商業生產測試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手機遊戲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結餘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a	18,183	20,464
合營公司	b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8,183	20,464

在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a	1,127	1,058
合營公司	b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27	1,058

(a)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33	2,314
商譽	18,150	18,150
	18,183	20,4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a)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新動投資有限公司 (「新動投資」)	香港	25%	20%	投資控股
新動傳媒(中國)有限公司 (「新動傳媒(中國)」)	中國	—	45%	投資控股
深圳市題名廣告有限公司 (「題名廣告」)	中國	—	45%	投資控股
深圳市新動經典科技有限公司 (「新動經典科技」)	中國	—	45%	投資控股
深圳市新動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新動文化傳播」)	中國	—	45%	遊戲發行業務
深圳市新動互娛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	中國	—	45%	暫無業務
深圳市新動影業有限公司	中國	—	45%	暫無業務
深圳市微遊匯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	45%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合同，新動投資透過控制題名廣告及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經營手遊業務。

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包括(i)獨家諮詢服務協議、(ii)獨家認購期權協議、(iii)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及(iv)股權質押協議。

上述可變利益實體合同使新動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新動經典科技可：

- － 對可變利益實體集團行使實際財務及經營控制權；
- － 行使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的股東投票權；
- － 按新動經典科技的指示，收取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回報，作為新動經典科技所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顧問服務的代價；
- － 獲得從註冊股本擁有人購入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全部股權的獨佔權利；及
- － 從註冊股本擁有人獲得對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履行註冊股本擁有人及可變利益實體集團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合同須承擔的全部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因可變利益實體合同，新動投資有權因參與可變利益實體集團而享有可變回報，能夠透過其對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的影響力而影響該等回報，並被視為擁有對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的控制權。因此，可變利益實體集團被視為新動投資的附屬公司。

中國政府或會決定可變利益實體合同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或司法機構一定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合同符合中國現有或未來出現的適用法律法規，亦不保證相關政府或司法機構於日後對現有法律或法規所作出詮釋的結論為可變利益實體合同被視為符合中國法律法規。

本集團的保險不涵蓋與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而本公司亦無計劃就此目的購買任何新保險。倘日後因可變利益實體合同而出現任何風險，如影響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協議的可執行性以及影響題名廣告營運之風險，本集團的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會不時監控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將實行有關內部監控措施，降低營運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為新動投資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使用權益法列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9,297	22,075
流動資產	90,385	23,218
流動負債	(94,609)	(40,151)
非流動負債	(5,000)	–
資產淨值	73	5,142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45.0%	45.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33	2,314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82,664	16,958
年內溢利／(虧損)	2,504	(1,22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33	2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637	(1,20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總額		
損益	1,127	1,058
其他全面收益	60	11
全面收益總額	1,187	1,0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b)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該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研發智能樓宇自動系統的安全系統軟件。該合營公司規模較小，因此，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合約安排規定，本集團只享有有關合營安排之淨資產的權利，至於合營安排的資產權利和合營安排的債務責任，則主要歸深圳市冠輝新動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該合營安排已分類為合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合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合營公司初步按成本確認，此後其賬面值乃就本集團應佔於合營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予以調整，惟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否則超過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將不會被確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合營企業的未確認虧損及累計未確認虧損分別為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深圳市冠輝新動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50%	研發智能樓宇自動系統的安全系統軟件

就合營公司的承擔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注資承擔	5,000	5,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於人壽保險單

本集團與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單，為本公司前董事傅奕龍先生（「受保人」）投保。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集團及總投保金額為550,000美元（相等於4,290,000港元）。本集團須支付一次性保費145,217美元（相等於1,132,693港元）。本集團可於任何時候終止保單及於撤銷日期根據保單現金價值收回現金，數額乃根據已付保費加所賺取的累計利息，減累計保險手續費及保單開支釐定（「現金價值」）。

有關人壽保險單的到期日，保單提供持續保險直至受保人離世為止，除非已全數收回退保價值或貸款導致保單失效。保險手續費為投保的費用，保險公司於整個保險期就受保人身故提供保險利益而收取的保險手續費每年介乎保費的0.084%至35.93%。此外，如於第一至十五個保單年度撤銷及終止保單，將收取特定金額的退保費用。全數或部分終止的退保費用將根據保單生效的年數計算，按保費的0.9%至13.5%收取。

撤銷保單的退保費用乃由保險公司根據受保人年齡及保單生效年數計算，倘保單於第一至十五個保單年度內撤銷，其將自現金價值扣除，按撤銷金額的1%至4%收取。保險公司將按保險公司釐定的現行利率向本集團支付按保單尚餘現金價值計算的利息。自保單第二年開始，保險公司給予每年最低保證利息1.8%。

人壽保險單投資以美元計值，美元並非本集團功能貨幣。

董事認為，人壽保險單投資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人壽保險單投資的公平值乃由保險公司經參考現金價值後釐定。

19.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代表產生自收購中國北斗100%股權的應收或然代價。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已按收入法，以及就附註30所披露的溢利保證而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可能產生加權平均估計溢利的機率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應收／(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關連方／聯營公司／董事的款項

下文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披露：

借款人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最大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	(i)	5,000	—	5,0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i)	208	—	208
應收關連方款項	(ii)	4,705	—	4,705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陳連連先生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 (ii) 為應收附屬公司董事的結餘。
- (iii) 目前並無到期償還但尚未支付的款項，亦無就貸款或貸款利息作出撥備。

(a)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冠輝互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冠輝互娛」)(作為貸款人)與新動投資(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冠輝互娛已同意向新動投資授出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及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基於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並無訂有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及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償還，該貸款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現正用於促進新動投資的業務發展。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代表自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產生的應收利息，其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償還。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關連方／董事款項

除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賬面值為1,948,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三五年五月三十日償還外，其餘應收及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的實際年利率為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8,309	17,750
預付款項	2,023	880
按金	478	1,618
其他應收款項	607	—
	3,108	2,498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1,417	20,248

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期通常為7至30日(二零一六年：7至30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不超過30日	9,406	9,816
30日至90日	8,634	7,372
超過90日	269	562
	18,309	17,750

於報告期末按逾期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2,937	11,676
逾期不超過30日	2,280	2,469
逾期30日至90日	2,935	3,265
逾期超過90日	157	340
	18,309	17,75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審閱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年內損益中直接撇銷約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00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附註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下表為本年度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541
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	-	(541)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若干與本集團有持續業務關係的客戶有關，本公司一般向該等客戶提供服務及收取款項，而董事認為並無任何違約跡象。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22.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116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111	27,887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8,227	27,887

按發票日期的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不超過30日	731	-
30日至90日	-	-
超過90日	1,385	-
	2,116	-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本集團就收購新動投資45%股權應付的或然代價1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341,000港元)(附註17(a))。

應付或然代價代表Magn Group Limited視乎是否達成新動投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保證而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的詳情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885
計入損益(附註11)	(40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78
自損益內扣除(附註11)	4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2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稅項虧損5,3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中2,4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可作無限結轉。餘下稅項虧損結餘將於五年內屆滿。

24. 應付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向本公司前董事傅奕龍先生發行承兌票據，以籌集資金用作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及發展其現有業務以及任何其他未來發展機遇。

該款項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計息。本金額19,500,000港元連同累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起計兩年屆滿之日償還。初步確認之公平值19,500,000港元乃透過按實際年利率5%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計量。

年內，估算利息開支882,000港元已自損益賬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000,000,000	20,000
股份分拆(附註(i))	18,000,000,000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40,000,000	6,400
股份分拆(附註(i))	5,760,000,000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400,000,000	6,400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ii))	726,846,591	727
於配售後發行股份(附註(iii))	553,153,409	55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680,000,000	7,680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各法定股本乃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分拆股份。所有分拆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與於股份分拆前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726,846,591股新股份乃按發行價每股0.069港元予以發行，公平值為50,153,000港元，以結付收購中國北斗的股份代價(附註30)。所得溢價乃計入股份溢價賬內。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553,153,409股新股份乃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022港元發行予公眾(「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本集團的手遊業務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溢價乃計入股份溢價賬內。

26. 儲備

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權益內儲備的性質及目的如下：

股份溢價

本集團股份溢價賬指已收取所得款項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集團所持有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集團重組而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獲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乃概述如下：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該計劃的有效期為10年。根據該計劃，董事全權酌情選出並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要約，認購價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收市價；或(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股份面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七日內接納。

已授出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有效期內全部或部分可獲行使。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由董事釐定並於發出要約時知會承授人後起計，惟該期間不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的期間，並受提早終止的條文規限。

根據該計劃於任何時間因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連同本公司當前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的10%，即640,000,000股。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a)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8,148	7,99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29	33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2,853	31,946
銀行現金		8,551	3,985
		61,635	36,27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388	43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911	5,911
		7,299	6,349
流動資產淨值		54,336	29,9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2,484	37,917
非流動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20,382	—
資產淨值		92,102	37,917
權益			
股本	25	7,680	6,400
儲備	28(b)	84,422	31,517
權益總額		92,102	37,917

代表董事會

陳運連
董事

李明明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b)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9,008	7,996	(4,016)	42,988
年內虧損	—	—	(11,471)	(11,47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9,008	7,996	(15,487)	31,517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25(ii))	49,426	—	—	49,426
於配售後發行股份(附註25(iii))	11,616	—	—	11,616
年內虧損	—	—	(8,137)	(8,13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50	7,996	(23,624)	84,422

附註：

本公司實繳盈餘相等於所收購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的集團重組而就此交換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附屬公司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有直接或間接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illion Joyce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冠輝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冠輝警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Golden Cross Trad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啟得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Loyal Salut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迅億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Shiny Lotus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迅智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King Force Star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冠輝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Guanhui Huyu Technology Limited	薩摩亞	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冠輝互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港元	-	100%	提供手機遊戲
深圳佳宏力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前海冠輝互娛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港元	-	100%	軟件開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附屬公司一續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一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國北斗通信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24,117,049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斗互聯網教育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70%	投資控股
中山北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斗中山」)	中國	人民幣25,800,000元	-	59.5%	提供電子教育及電子 保安服務

* 該等附屬公司於年內註冊成立。

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b) 重大非控股權益

北斗中山為本集團擁有59.5%的附屬公司，其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屬重大。所有其他並非由本集團擁有100%的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並不重大。

就北斗中山的非控股權益而言，有關財務資料概要（除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呈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附屬公司－續

(b)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北斗中山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0.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254
非流動資產	20,361
流動負債	(1,193)
資產淨值	19,422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7,866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收益	-
期內虧損	(1,483)
其他全面收益	(182)
全面收益總額	(1,665)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601)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4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5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現金流出淨額	(8)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收購北斗中山(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本集團與鄭剛先生（「鄭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購買中國北斗已發行股本的100%，代價為51,170,000港元（「股份代價」），就此須達成中國北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核數師審核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總額（「實際純利總額」）不得少於18,000,000港元（「溢利保證」）的條件。倘未能達成溢利保證，鄭先生須就有關差額按對額基準向中國北斗作出現金賠償（「應收或然代價」）。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中國北斗均錄得虧損，賠償金額將與代價相同，即51,170,000港元，而鄭先生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刊發後一個月內支付賠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按每股0.069港元價格發行726,846,591股股份，以結付股份代價。該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因此，本集團擁有中國北斗已發行股本的100%，並於其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北斗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間接持有59.5%權益的主要附屬公司北斗中山則主要從事以保障學生安全為本的教育保安系統開發及製造業務。

收購中國北斗所得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暫定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6)	19,118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747
應收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1,89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67)
減：非控股權益	(8,454)
	<hr/>
	12,298
所轉讓的代價暫定公平值：	
已發行股份代價	50,153
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附註19)	(1,600)
	<hr/>
購買代價總額	48,553
	<hr/>
自收購中國北斗產生的商譽(附註15)	36,255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業務合併－續

自該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所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94

上述所轉讓代價包括按表現釐定的或然代價調整金額，其主要乃基於收購後兩年期間的溢利保證按對額基準而定。該調整金額將於兩年期結束後以現金結清。本集團根據此調整安排可收取或應作出的潛在未貼現或然代價調整金額介乎零至51,170,000港元之間。於收購日期，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1,600,000港元乃透過採用收入法，以及按稅後貼現率35%計算可能產生加權平均估計溢利的機率及中國北斗於該兩年期間的估計溢利介乎7,618,000港元至21,859,000港元之間而估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中國北斗的估計溢利經重新計算後為介乎6,532,000港元至23,188,000港元之間，故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增加600,000港元，而有關增加已於本年度的損益賬內確認。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公平值為463,000港元，而應收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的公平值為1,897,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均未有減值，且預期可收回全數合約金額。

已發行股份的公平值乃參照其於收購日期的市場報價每股0.069港元釐定。

不可作扣稅用途的商譽值36,255,000港元，由擴大本集團收益流後所得的聲譽、預期未來盈利能力及利益組成。

本集團已選擇按北斗中山的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的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北斗中山的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期，非控股權益金額為8,454,000港元。

自收購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極為輕微。

自收購後，中國北斗對本集團收益的貢獻為零，並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貢獻虧損1,606,000港元。

倘合併於年初進行，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集團的收益將維持不變及年內溢利將減少12,581,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並不一定代表倘合併於年初進行本集團將實際錄得有關收益及經營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表現的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運連	-	600	-	600
李明明	-	240	-	240
李麗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	-	76	-	76
成睿(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	35	-	35
廖麗瑩(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	69	3	72
鍾佩儀(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辭任)	-	106	5	111
傅奕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	681	14	6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育明(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64	-	-	64
熊宏(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92	-	-	92
溫達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64	-	-	64
林誠光教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28	-	-	28
歐敏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辭任)	56	-	-	56
王子敬(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辭任)	56	-	-	56
總計	360	1,807	22	2,1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傅奕龍	—	720	18	738
廖麗瑩	—	300	15	315
鍾佩儀	—	313	14	327
李明明(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125	—	125
陳曉婷(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	144	—	144
陳運連(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	100	—	100
張承周(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	368	—	368
非執行董事				
張承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辭任)	7	—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耀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辭任)	30	—	—	30
林誠光	120	—	—	120
王子敬	120	—	—	120
歐敏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90	—	—	90
總計	367	2,070	47	2,484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二零一六年：無)。

附註：

1. 傅奕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辭任執行董事。辭任後，彼仍續任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有關職位可得薪酬583,000港元。
2. 廖麗瑩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辭任後，彼仍續任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有關職位可得薪酬669,000港元。
3. 鍾佩儀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辭任執行董事。辭任後，彼仍續任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有關職位可得薪酬24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董事薪酬－續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中，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計入上文董事薪酬披露中。餘下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1,503	1,365
退休計劃供款	48	53
	1,551	1,418

彼等的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高級管理層薪酬

應付或已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營運租賃承擔

在不可撤銷營運租賃項下就租賃物業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03	2,220
第二年至第五年	555	774
	2,758	2,994

本集團根據營運租賃租用若干物業及辦公室設備。該等租賃的初步期限為一年至五年(二零一六年：一年至五年)。上述租賃承擔僅包括基本租金承擔，而該等租賃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33. 關連方交易

(i)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有以下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支付予前董事廖麗瑩女士的營運租賃及相關費用		600	50
聯營公司新動投資收取的利息收入	(a)	208	-
支付予本公司前董事／附屬公司董事傅奕龍先生的利息	(a)	882	-

附註：

(a) 上述交易乃按相關訂約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ii)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171	4,122
離職後福利	115	114
	5,286	4,2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方交易－續

(iii) 與關連方的結餘

應收／(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前董事廖麗瑩女士	(a)	100	100
附屬公司董事	(b)	4,705	—
	(b)	(247)	—
聯營公司新動投資	(c)	5,208	—
	(c)	(363)	—
本公司董事李明明先生	(d)	(169)	—
本公司前董事／附屬公司董事傅奕龍先生	(e)	(20,382)	—

- (a) 與本公司前董事廖麗瑩女士的結餘代表自彼支付的租賃按金。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
- (b) 與附屬公司董事的結餘代表應收關連方款項4,705,000港元及應付關連方款項247,000港元。
- (c)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新動投資的結餘代表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及應收／應付聯營公司的款項。
- (d) 與本公司董事李明明先生的結餘代表應付董事款項。
- (e) 與本公司前董事及附屬公司董事傅奕龍先生的結餘代表應付承兌票據及其累計利息合共20,382,000港元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載列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非流動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投資於人壽保險單	1,148	1,126
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應收或然代價	2,200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	5,000	—
— 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1,948	—
	10,296	1,126
流動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應收貿易賬款	18,309	17,750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5	1,618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8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4,705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30,482	36,457
	54,789	55,825
	65,085	56,951
金融負債		
非流動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應付承兌票據	20,382	—
流動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賬款	2,116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005	14,546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63	—
— 應付董事款項	169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247	—
	18,900	14,546
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計量的金融負債：		
— 應付或然代價	106	13,341
	19,006	27,887
	39,388	27,8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受多項金融風險。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致力於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董事定期會面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以及制定策略以及時並有效地管理金融風險。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本集團用以降低有關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及換算貨幣風險。此等風險源於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交易所產生的開支。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貨幣負債、融資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面對因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動所產生的外匯風險。現時，本集團無意對沖外匯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將不斷審視經濟狀況及其外匯風險狀況，並會考慮於日後有需要時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除稅前溢利對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43)	229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43	(229)
二零一六年			
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	120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	(1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管理－續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主要源於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授予聯營公司的固定利率貸款(附註20)、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固定利率款項及固定利率應付承兌票據(附註24)。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承受的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制定政策控制利率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不大。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與附註34概述的金融資產相關。有關本集團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應收關連方／聯營公司／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的信貸風險詳情披露於附註20及21。

本集團積極監督應收貿易賬款以避免信貸風險集中於少數客戶。

本集團持續評估其客戶的信貸風險，以確保授出的信貸額度適當。本集團按個別客戶的財務狀況的評估給予若干客戶信貸期限。此外，本集團於該報告日審閱其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於本年度，本集團一直沿用此等信貸政策，而有關政策被視為有效地將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控制在理想水平。本集團所有銀行結餘均存入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管理層認為，由於聯營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已提供金融擔保，承擔關連方／聯營公司的負債，故關連方／聯營公司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信貸風險亦不重大，原因是該權益持有人擁有足夠資產(即其於該附屬公司的權益)，可用以收回應收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不能履行其以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本集團於清償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履行其融資責任方面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承諾信貸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於本年度，本集團一直沿用此等流動資金政策，而董事認為，有關政策已有效控制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文分析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本集團餘下合約期限，其基準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倘負債乃分期結算，則每期款項分配至本集團承諾支付的最早期間。

	一年內或 須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				
應付貿易賬款	2,116	-	2,116	2,1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005	-	16,005	16,00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63	-	363	363
應付董事款項	169	-	169	169
應付關連方款項	247	-	247	247
應付承兌票據	-	21,450	21,450	20,382
	18,900	21,450	40,350	39,28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546	-	14,546	14,546
	14,546	-	14,546	14,5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公平值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不同，原因為該等金融工具屬即時或短期到期性質。

下表載列按公平值等級劃分的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工具分析：

第一級：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第二級： 按估值技巧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條件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及

第三級： 按估值技巧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並非自市場數據獲得)計量的公平值。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投資於人壽保險單	—	1,148	—	1,148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應收或然代價	—	—	2,200	2,200
	—	1,148	2,200	3,348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				
— 應付或然代價	—	—	106	106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投資於人壽保險單	—	1,126	—	1,126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				
— 應付或然代價	—	—	13,341	13,3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公平值計量－續

有關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人壽保險單投資的公平值乃由保險公司經參考現金價值而釐定。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應付或然代價

就收購新動投資而向Magn Group Limited發行代價股份與否須視乎補充協議所規定調整機制所載表現要求而定。根據補充協議，Magn Group Limited承諾，新動投資須達到以下「保證溢利」：

Magn Group Limited向本公司保證，新動投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二零一七年實際溢利」）應不少於4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

倘二零一七年實際溢利未能達到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Magn Group Limited須向本公司彌償二零一七年補償金額（定義見下文），方法為自代價股份中扣除二零一七年補償金額。

「二零一七年補償金額」=（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二零一七年實際溢利）x 0.4425

代價股份的公平值乃由本公司管理層經考慮新動投資達到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的可能性以及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後估計。

計算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所使用的關鍵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就新動投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所採用的假設，即手機遊戲活躍付費玩家的估計人數及該等玩家用於手機遊戲的估計平均每月支出，以及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的估計市場價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預期溢利增加／（減少）5%，則本集團虧損將增加／（減少）6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股份的估計價格增加／（減少）5%，則本集團溢利將減少／（增加）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虧損增加／（減少）66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公平值計量－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應收或然代價

就中國北斗的溢利保證而應收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乃按收入法以及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可能產生加權平均估計溢利的機率而釐定。

應收或然代價取決於買賣協議所規定的表現要求是否達成。根據買賣協議，鄭先生已承諾中國北斗將達成溢利保證的條件，中國北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核數師審核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總額將必定不少於18,000,000港元。倘未能達成溢利保證，鄭先生須就有關差額按對額基準向中國北斗作出現金賠償。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中國北斗均錄得虧損總額，賠償金額將與代價51,170,000港元相同。

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乃由管理層在專業估值師行的協助下，經考慮中國北斗有可能達成溢利保證而估計。

計算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所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預期溢利的現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預期溢利增加／(減少)5%，本集團溢利將減少／(增加)110,000港元。

於期內並無變更估值技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公平值計量－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該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結餘於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i>應收或然代價</i>		
於四月一日	-	-
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1,600	-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	60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2,200	-
<i>應付或然代價</i>		
於四月一日	13,341	-
產生自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13,341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	(13,235)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06	13,341

期內，並無在各等級間進行轉移。

37.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持續營運，同時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而使股東獲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按其整體財務架構設定合比例的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而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退回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公司管理層視權益總額為資本。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金額分別為132,988,000港元及59,778,000港元，管理層經考慮預計資本支出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後，認為屬恰當水平。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包括應付承兌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資本負債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資本管理－續

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承兌票據	20,382	—
債務總額	20,382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482)	(36,457)
債務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25,073	59,778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進行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購買中國北斗已發行股本的100%，代價為50,153,000港元，其將以發行股份支付及須達成溢利保證。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30。

39. 報告日期之後事項

- (a) 誠如附註15所披露，北斗九億正就北斗資質進行續期申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已於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對北斗九億提起民事訴訟，控告北斗九億違反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北斗中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商業合作協議，並尋求法院命令北斗九億(其中包括)退還協議所定的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連利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接獲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發出的案件受理通知書。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的公佈。
- (b) 誠如附註15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廣東北斗訂立協議，廣東北斗持有與北斗九億相同的資質，其將向其電子教育業務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北斗中山授出北斗資質的特許授權。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佈。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於本年報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如下。

財務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146,212	146,224	130,302	111,059	90,605
毛利	30,866	27,574	24,792	23,033	15,317
除所得稅前溢利	7,360	1,302	4,394	10,936	10,295
本年度溢利／(虧損)	5,556	(55)	2,926	8,362	9,046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197	(55)	2,926	8,362	9,046
非控股權益	(641)	—	—	—	—
	5,556	(55)	2,926	8,362	9,046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16,324	32,109	14,660	10,699	8,620
流動資產	56,812	56,705	54,210	29,626	38,444
流動負債	19,239	28,558	12,217	20,317	35,308
非流動負債	20,909	—	—	—	—
資產淨值	132,988	59,778	55,768	19,714	11,351
以下應佔權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5,073	59,778	55,768	19,714	11,351
非控股權益	7,915	—	—	—	—
	132,988	59,778	55,768	19,714	11,351

* 僅供識別